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风险 6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13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6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6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7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0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特色优势农牧业发展 22

第一节 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22

第二节 稳定三大农业圈格局 23

第三节 保障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24

第四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6

第五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9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1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格局 31

第二节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 33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34

第四节 系统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7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0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 42

第七节 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47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构建现代美丽幸福家园 50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50
第二节 培育高原美丽城镇 50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53
第四节 建立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5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现代化高原宜居城市 .. 59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59
第二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63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63
第四节 构建内外贯通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66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 69
第六节 完善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布局 72
第七节 提高中心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6
第八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78
第九章 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高原国土空间特色 .. 80
第一节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80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84
第三节 彰显河湟风韵的城乡特色景观 85
第十章 保障交通互联互通，支撑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 88
第一节 融入国家与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 88
第二节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88

第三节 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91
第十一章 推动基础设施低碳绿色智慧转型，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93**
第一节 构建高效清洁的能源系统 93
第二节 建设安全绿色的水系统 95
第三节 构建新型智慧的信息系统 97
第四节 建设低碳循环的固体废弃物系统 97
第五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99
第十二章 健全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101**
第一节 建立综合防灾体系 101
第二节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101
第三节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03
第十三章 推动内涵式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06**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106
第二节 推进城市存量空间盘活 107
第三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09
第十四章 推进区域协同，构建双向开放的国土安全格局 **111**
第一节 加强对青藏高原与沿黄地区的支撑 111
第二节 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协同发展 112
第三节 促进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 113
第四节 加强省内重点地区协同 117
第十五章 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 **11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9

第二节 健全规划传导与管控体系 119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23
第四节 健全法规和政策保障体系 124
第五节 明确近期行动 125

前　言

西宁地处青藏高原东部门户，是青海省人口集聚度最高，经济发展条件最优越，交通区位优势最明显的地区。同时，西宁又位于联疆络藏的关键区位，其黄河流域上游的生态地位重要且特殊，保护与发展的责任重大。改革开放以来，西宁市坚持以科学规划引领城市发展，在引领青海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西宁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作为西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等要求，紧扣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目标愿景，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西宁实践。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全域要素配置，构建美丽国土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效率和品质，统筹长远和近期，合理配置各类资源与要素，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努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宁篇章。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的重大责任，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构建更加绿色、更加安全

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集约集聚，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推进存量空间盘活，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积极协调人、地、产关系，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双向开放，创新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畅通双向开放通道。丰富对外开放平台，提高国际和区域链接能力，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产业集群和创新空间发展需求。

全域统筹，协调发展。以统筹协调为原则，推动老城与新城平衡发展、城市与乡村一体发展。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立功能协调的多中心、网络化全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增进人民福祉，扩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空间品质，塑造美丽国土，打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幸福家园。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8.《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西宁市行政辖区，包括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中心城区范围为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以及湟中区多巴、鲁沙尔、甘河等地区。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西宁面向2035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

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西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风险

第 8 条 国土空间特征

自然资源富集多样。西宁市是青海省耕地较为集聚的地区，耕地面积占全省总量的 22.46%，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16.68%；林草资源丰富，林地、草地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高达 68.91%；矿产资源以非金属矿产为主，优势矿产为水泥用石灰岩、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石英岩等。

生态安全屏障门户地位重要。西宁市位于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与黄河重点生态区的交汇处，地处青海省河湟谷地丘陵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是距离三江源国家公园最近的大城市，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等方面具有特殊作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约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30%，主要分布在达坂山，具有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的生态功能。

人口与经济高度集聚。西宁市是人口和经济集聚度较高的省会城市，以占全省 1.1%的国土面积，承载了全省 41.7%的常住人口，创造了全省约 1/2 的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2010-2020 年，青海省新增常住人口 87.2%集聚在西宁市。西宁市是青藏高原综合服务和保障基地，2020 年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非户籍人口服务的比例约为 30%，外州市购房比重达到 68%，短期流动人口约 30 万人。西宁市承担联疆络藏的重要功能，素有“西海锁钥”“海藏咽喉”之称，

在全国综合交通和物流网络中发挥骨干作用。

河湟文化多元包容。西宁市是河湟文化发源地之一，史前文化、农耕文化、民族文化等多元文化融合，孕育了青绣、加牙藏毯、花儿、排灯、河湟皮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西宁市是国家和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约1/3，汉族、藏族、回族、土族、撒拉族等多个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形成了牢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9条　发展成效

农业空间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基础不断夯实。西宁市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截至2020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675平方千米。持续实施“坡改梯”项目，推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粮食生产基础不断夯实。实施“菜篮子工程”“草畜联动工程”等，具有高原地域优势的特色农牧产业发展空间得到充分保障。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生态系统功能明显向好。西宁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5%，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7.3%。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江河湖泊生态显著改善，成功创建“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湿地建设和保护力度显著加强。

城镇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丰硕。高原生态山水城市格局基本形成，多巴、南川、北川片区初步建成。西宁市曹家堡机场三期开工建设，“畅通西宁”外环内

网交通格局初步形成，人均道路面积由 7.25 平方米提高到 12.61 平方米。地下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有力推进。累计建成 12 个高原美丽城镇、611 个高原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经济实力稳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西宁市工业体系逐步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完整光伏制造产业链初步形成，国内首个万吨碳纤维生产基地在西宁市建成投产。西宁市是青海省重要的创新策源地与产业发展引擎，集聚了全省 60%以上的产业园区和约 70%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 3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68 家。

公共服务日益完善，人民群众幸福感显著增强。近年来，西宁市建成了市级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疾控中心、儿童福利院以及青海大剧院、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面向全省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显著增强；高标准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居住条件不断改善。

第 10 条　主要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西宁市耕地质量偏低，等别集中在 11-14 等。产能较低的耕地主要分布于海拔较高、水土条件较差的湟中区的浅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北部和湟源县等地区，耕地质量提升难度较大。水资源紧缺对新增补充耕

地约束较大，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在市域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较大。

生态治理任务重。西宁市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兼具生态敏感性与脆弱性，随着海拔的升高，生物群落结构逐渐简单并趋于单一化，生态系统更加敏感脆弱。海拔2900米以上的脑山地区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存在局部生态功能退化问题；海拔2500-2900米的浅山地区存在大量的坡耕地，易引发水土流失；海拔2500米以下的川水地区存在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较高。

水资源匮乏，用水效率有待提升。西宁市人均水资源量仅495立方米，分别为全国和全省的近1/4和1/20，属于极度缺水城市。随着城镇化推进和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增大，资源型缺水问题更加突出。西宁市农业用水占比较高，农业、城镇、生态用水比例为57%、37%、6%。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4，虽然高于青海省平均水平，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仍有差距。

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绩效偏低，工业用地综合容积率、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地均税收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青海甘河工业园区、青海南川工业园区等范围内存在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影响园区布局优化及用地绩效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

用较粗放，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高达460.36平方米。

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高。西宁市沿湟水、南北川河发展，为典型的带形城市，中长距离的机动化交通出行比例高。中心城区人口密度约0.6万人/平方千米，湟水与南北川河交汇处的城市中心功能过度集聚。山水交融的生态环境特色彰显不足，拥有较长的滨河岸线，但蓝绿空间的均好性、可达性不高，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仅为48.29%。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覆盖面窄、建设标准低，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河湟文化和青藏高原自然资源多样性特色展现不足。

第11条　使命与机遇

落实国家使命，扛起服务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重要责任。扛起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门户、共同守护“中华水塔”的重大政治责任，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展现省会担当，引领青海省产业高质量发展。随着产业“四地”成为青海省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西宁市应进一步发挥省会城市辐射带动效应，推进光伏制造、锂电储能、特色化工和合金材料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培育多样化创新空间。

承担区域职能，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西宁市应强化集

聚辐射能力，加快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构建多向开放通道、打造开放平台，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回应人民期待，创造高原城市高品质生活。以满足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应对就业、住房、养老、医疗、教育、休闲、消费等需求的多样化趋势，切实加强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空间保障，促进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第 12 条　风险与挑战

气候变化加剧灾害风险，安全韧性城市建设挑战较大。受全球气候变暖、青藏高原暖湿化影响，西宁市极端降水、高温天气明显增多。近 50 年来，西宁市年平均气温增高 1.18℃，年平均降水量增加 51.2 毫米，年高温日数增加 10 天。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洪涝、水土流失、泥石流、崩塌等自然灾害风险加剧，城市建设中地陷、坍塌等风险增加，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任务艰巨。

资源约束趋紧，对城市功能提升提出更高挑战。西宁市水资源总量有限，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和湟水流域农业灌溉造成用水供需矛盾更加突出，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亟待提升。西宁市可供城镇建设的土地资源有限，对落实区域交通、能源通道建设和承担面向全省的服务功能提出了挑战。

提高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对空间优化与区域协作提出更高要求。西宁市城市功能与辐射带动能力仍需提升，对外交通通道建设不足，难以承载引领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和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战略需求，亟需推进扩容提质、区域协同和联动发展，以更好地承载国家、青海省战略。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 13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西宁市是青海省省会、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青藏高原综合服务保障基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青藏高原综合服务保障基地。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把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建立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青藏高原综合服务保障基地。

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发挥高原和民族特色，挖掘河湟文化价值，保障旅游发展空间，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 14 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中国式现代化的西宁实践取得积极进展。生态功能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各类灾害风险的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结构整体优化、功能不断完善，城市空间品质持续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稳步增强，建成高原安全韧性城市；产业转型带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全面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城市魅力充分彰显，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基

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善；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到2050年，全面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可持续的美丽西宁。

第15条　空间战略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夯实生态本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锚固生态保护格局。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系统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以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加快发展绿色经济，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绿色低碳城镇，引导绿色出行、发展低碳产业、打造低碳社区。

筑牢底线，安全韧性。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严守水资源底线，严控用水总量。加快构建多向开放通道，提升对青藏高原、边疆地区的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区域能源通道建设空间。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引发的山洪等潜在自然灾害风险，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建设安全韧性城市，促进基础设施系统协调运行。

区域协同，开放创新。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兰州-西宁城市群协

同发展，促进西宁与兰州、西安等重点城市的紧密连接。提升航空枢纽能级，完善客货运枢纽体系，加快培育物流枢纽及开放平台，巩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建设高等级创新平台，培育多样化创新空间。

科学布局，集约高效。优化水资源配置和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城市。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新兴产业发展空间、产城融合发展空间。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提高产业园区的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加快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引导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推进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品质提升，魅力彰显。保护传承河湟文化，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凸显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区的特色，塑造重要人文生态景观廊道，加强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基地的空间保障。加强郊野公园、生态绿楔、城市公园建设，塑造滨水公共空间活力带。完善服务全省的公共设施体系，提升 15 分钟生活圈，打造高原城市高品质生活标杆。

基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构建规划指标体系。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6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38.86 平方千米(185.83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77.81 平方千米(161.67 万亩)，主要分布在海拔 2500-2900 米的浅山地区、湟中区南部和东部的川水地区，以及达坂山南麓和拉脊山北麓，沿黑林河、东峡河、北川河、湟水以及南响河等流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用地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禁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批准，非农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 17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且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75.39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海省上五庄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

源地和湿地等地区。生态保护红线中各类自然保护地占98%，自然保护地之外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2%。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

第18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50.5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

注：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19条　明确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县（区）主体功能定位。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为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以增强城镇经济发展优势和人口承载力为发展导向，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要素集聚，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存量空间盘活，优先满足重点大项目需求。

完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在落实县（区）主体功能定位基础上，发挥比较优势，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统筹农产品生产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和城镇发展格局，因地制宜确定乡镇主体功能，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和能源资源富集区的功能。

多措并举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完善主体功能区管控政策和实施措施，推动主体功能定位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逐级传导落实。

第 20 条　巩固农产品主产区格局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能力，根据地形地貌、水土光热条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分布，明确湟中区的田家寨镇、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的景阳镇、湟源县的巴燕乡等 20 个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28.54%。

农产品主产区应优先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应，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川水地区统筹发展绿色蔬菜、瓜果等都市现代农业，支持发展乳业、禽蛋规模化生产基地，作为西宁市“菜篮子”工程的重要保障；浅山、脑山地区重点保障高原特色种植业、生态有机农牧业、种养

结合的循环农牧业发展空间。

第 21 条　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

落实国家“三区四带”的生态保护格局，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保持自然地理边界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对达坂山、拉脊山、日月山实施整体保护，基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分布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湟中区上五庄镇、群加乡，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乡、宝库乡、桦林乡、向化乡，湟源县东峡乡、日月乡共 8 个乡镇，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41.00%。

重点生态功能区应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协调生态保护与农牧业发展的关系，有序引导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长，促进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支持生态旅游等绿色经济发展，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 22 条　完善城市化地区格局

落实国家“两横三纵”的城镇化战略格局，支撑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基于城镇建设适宜性分析确定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包括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各街道和湟中区的鲁沙尔镇、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的桥头镇、湟源县的城关镇等 20 个乡镇和街道，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30.46%。

城市化地区应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效

率，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强辐射带动周边乡镇的能力。

第 23 条　叠加确定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根据历史文化资源点空间分布特点，明确湟中区鲁沙尔镇、湟源县城关镇在主体功能上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优先保障主体功能，落实协调叠加功能，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 24 条　叠加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

基于能源资源禀赋，明确湟源县寺寨乡、巴燕乡、申中乡、波航乡、日月乡、大华镇在主体功能上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优先保障主体功能，落实协调叠加功能，促进能源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5 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构建“一核两轴、两屏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是指环绕西堡生态森林公园多中心、组团式发展的中心城区，是辐射带动市域城乡发展的核心。“两轴”是指沿湟水、南川河、北川河的十字型城镇发展轴，是中心城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等城镇集聚发展的空间。“两屏”是指依托达坂山、拉脊山、日月山等高海拔山体构建的远郊生态外屏，以及依托南北山构建的近郊生态内屏，是保障西宁市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

“三区”是指湟水北部、湟水南部、湟水上游三个农业片区，是西宁市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保障空间。

第 26 条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结合西宁市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市发展需求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落实主体功能定位，衔接乡镇主体功能，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市域层面划分并传导至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农田保护区占市域面积的 18.04%，乡村发展区占市域面积的 36.14%，生态保护区占市域面积的 20.71%，生态控制区占国土面积的 20.10%，城镇发展区占市域面积的 4.61%，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市域面积的 0.40%。乡村发展区内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生态控制区内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矿产能源发展区内保障优势矿产资源、清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推进绿色矿产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

以规划分区为引导，逐步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特色优势农牧业发展

第一节 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27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第 28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将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科学论证是否具备农业种植的资质条件，将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作为补充耕地来源。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 29 条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推进土地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形态规整、集中连片布局，形成的优质耕地和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开展坡改梯、旱改水、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切实提高耕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

第 30 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加强农业水土综合治理，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西山水库片、大哈门水库片、宝库河、东峡河为主。优化农田生态环境，推进湟中区湟水流域、云谷川流域、西纳川流域和大南川流域耕地的生态保护建设。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受污染耕地的用途管理和污染防治，推进灾毁农田修复。

第 31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二节 稳定三大农业圈格局

第 32 条　打造都市休闲农业圈

在城东区韵家口镇、城中区总寨镇、城北区大堡子镇的农业空间培育休闲体验、文化创意、农产品流通等产业，重点保障高标准设施蔬菜生产基地、高标准农业休闲体验基地、文化创意示范园和科教示范园建设空间，支撑都市休闲农业圈建设。

第 33 条　构建川水高效精品农业圈

在湟中区李家山镇、拦隆口镇、共和镇、海子沟乡、大才乡，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景阳镇、长宁镇，湟源县城关镇的农业空间，发展川水高效都市农业，与互助土族自治县塘川镇蔬菜基地联动发展。培育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保障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空间，支撑川水高效精品农业圈建设。

第 34 条　培育浅山绿色生态农业圈

在远郊浅山农业区重点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和饲草、青稞、马铃薯、蚕豆等特色作物种植业，推进种养循环，适度发展康养旅游。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保障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空间，支撑浅山绿色生态农业圈建设。

第三节 保障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第 35 条　提升优势种植业空间的生产能力

保护优质集中耕地，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提

升农业基础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品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生产。引导小麦、青稞等粮食和油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科学布局，实现连片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提升优势农业空间的生产能力。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提高城市周边地区农业生产能力。优先保护中心城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在湟中区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的 S102 沿线及川水地区，以及湟源县申中乡、日月乡等乡镇，积极发展新型节能日光温室，提高优质农产品就近供给能力。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日常管理。

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利用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合理适度发展高原中药材、野生菌、花卉种植、林禽养殖等林下经济，推动有机特色林草种植业结构升级。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适度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

第 36 条　促进畜牧业生产空间生态化集约化

从严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保护优质集中牧草地，重点保护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日月山山麓地带的天然牧草地，到 2035 年，西宁市基本草原保持在草原面积的 80%以上。严格执行基本草原用途管制，限制过度放牧和过度开发，减少人类活动对草原的破坏。采取草原保护、

治理恢复、监测提升等措施，稳步改善草原生态。到2035年，全市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不低于63.7%，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质量不降、用途不变。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落实青海省“西繁东育”的要求，充分利用浅山、脑山的天然草场发展饲草产业，禁止种植一年生牧草和饲料作物。通过粮草轮作、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等方式，挖掘饲草料生产潜力空间。重点在湟中区小南川、环拉脊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达坂山，湟源县环南山、环北山等适养区，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生态牧场，发展以饲草产业为基础、生态养殖为特色的生态循环畜牧业。以壮大农畜产品加工产业规模和提升品牌竞争力为目标，发挥产业集群效应，保障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用地。

促进草原复合利用。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因地制宜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打造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

第四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37条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优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布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农产品加工物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

求。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物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用地需求。

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等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中心城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的城郊地区，重点培育农事体验、农业观光、农业科普教育、河湟农耕文化展示等功能，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空间。

结合县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预留和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指标，建立多元化的乡村产业用地供应方式。

第 38 条　保障精品乡村旅游产业带发展空间

基于乡村旅游资源分布特征，构建精品乡村旅游产业带，主要分布于湟中区上新庄镇的 G227 沿线、田家寨镇-土门关乡的 S102 沿线、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东峡镇-向化藏族乡的 G0611 沿线、湟源县东峡乡的 G109 沿线。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为特色示范村镇及精品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做好空间保障。

第 39 条　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建设，完善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

市改革试点增值收益分配制度。重点保障乡村振兴示范村以及有明确产业发展需求的村庄发展，通过编制村庄规划等为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建设提供先行支撑。

第 40 条　优化村庄布局

构建“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三个层级的乡村居民点体系。结合主体功能定位要求，引导农村居民点向乡镇和中心村集聚，适度保留与农牧业生产紧密关联的居民点。

第 41 条　加强村庄分类指引

综合考虑村庄基础和潜力，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稳定发展类和其他类六类，指导乡村空间格局优化，优先向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做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明确村庄规划编制名录。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第 42 条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以提升品质为基本原则，为完善乡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空间保障，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按照中心村和基层村两级进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中心村提供相对完整的保障村民日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公共服

务设施；基层村以基础保障为基本原则，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按照村庄分类差异化配置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城郊融合类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与城镇协调布局、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按需增加旅游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稳定发展类村庄按实际需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其他类村庄参考稳定发展类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后续可根据村庄类型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第 43 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依据乡村生态格局、自然肌理、乡土风情、建筑风格等，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为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供空间保障，以区域小型净水厂、区域输水设施为重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供气、供热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采用小集中与分散式相结合，在有条件的乡镇集中配建。

第五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44 条　整治目标与重点地区

以乡镇为单元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

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先推进湟中区西堡镇、田家寨镇、土门关乡，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宝库乡、斜沟乡、良教乡、桥头镇、景阳镇，湟源县巴燕乡等乡镇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45 条　实施农用地整理

依法依规科学开展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耕地提质改造、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工程，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全市共划定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13 片，其中湟中区 5 片，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5 片，湟源县 3 片，包括湟中区拦隆口镇、李家山镇、西堡镇，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朔北乡、桦林乡、向化乡，湟源县巴燕乡、大华镇、申中乡等。

第 46 条　实施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规范利用和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农村低效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浅山地区，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浅山、脑山地区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川水地区以中心村建设为重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整合利用人口流出后腾出的各类建设用地增加农业生产空间，特别是耕地面积。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格局

第 47 条 构建“一芯两屏三廊道”生态保护格局

立足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充分发挥高原森林、草地、湿地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作用，构建“一芯两屏三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一芯”是指以西堡生态森林公园为主体的中心绿芯，“两屏”是指近郊和远郊两道生态屏障，“三廊道”是指沿湟水、北川河-宝库河、南川河干流构建的 3 条生态廊道。

第 48 条 保护中心绿芯

以提升河湟谷地人居环境为导向，将西堡生态森林公园及周边山体划入中心绿芯。筑牢生态本底，强化绿芯林草生态系统保护。结合甘河沟小流域系统治理，加强山体修复、火烧沟等山洪沟道治理。协调绿芯的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休闲游憩、文化旅游等功能。绿芯内限制高强度、高密度的开发建设。

第 49 条 筑牢生态屏障

保护远郊生态外屏。落实祁连山生态保护要求，以提升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为导向，以达坂山、日月山、拉脊山三大山脉海拔 2900 米以上的区域为基础，构建远郊生态外屏。生态外屏是西宁市最重要的生态保护区域，是西宁市天然林、天然牧草地集中分布的区域，具有重要的水源涵

养功能，也是西宁市生物多样性最集中的区域，对于保障西宁市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加强川河源头的保护和修复，整体保护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空间和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稳步增加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在不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条件下，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和林下经济。

维育近郊生态内屏。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品质为导向，构建由中心城区南北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和湟源县城两侧谷地丘陵地区组成的近郊生态内屏。加强生态内屏山体地质灾害防治，保护并修复林草生态系统功能，打造环城公园带，拓展市民游憩空间，构建内外贯通的城乡绿道系统。

第 50 条　构建生态廊道

落实黄河流域上游生态保护要求，依托湟水流域骨干水系，构筑两级生态廊道，完善生态网络。

沿湟水、北川河-宝库河、南川河构建三条主干生态廊道，加强沿线城镇的水污染防治，推进乡村地区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湿地修复和林地建设，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品质和景观特色。

依托湟水支流构建多条次级生态廊道，连通主干生态廊道、生态外屏和生态内屏，推进生态空间连通成网，包括沿黑林河、东峡河、沙塘川、小南川、云谷川河、西纳川河、盘道河、甘河沟、南响河、申中河等构成的次级生态廊道。

合理确定生态廊道宽度，主干生态廊道控制 100-300 米，

次级生态廊道控制在50-100米，城镇空间内结合绿线和蓝线控制适宜宽度。

第二节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

第51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全市自然保护地共9处，总面积1551.75平方千米，其中自然保护区1处，自然公园8处）。

自然保护区。1处自然保护区为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075.43平方千米，其中核心保护区582.85平方千米，一般控制区492.58平方千米，承担西宁市最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

自然公园。5处自然公园分布在生态外屏地区，为青海大通国家级森林公园、青海群加国家级森林公园、湟中南朔山森林公园、青海省上五庄森林公园、青海省东峡森林公园，承担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2处自然公园分布在中心城区，为青海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公园和青海省湟水森林公园，主要承担净化空气、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以及自然教育、文化展示、休闲游憩等社会服务功能。1处风景名胜区为大通老爷山、宝库峡、鹞子沟风景名胜区，在保持原有的自然和历史风貌的基础，提升服务管理能力，适度有序开展游览和科教文化活动，丰富风景名胜区旅游产品，满足居民休闲旅游需要。

第 52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以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为原则，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全部划入一般控制区，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

第三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第 53 条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21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省级下达指标内。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以满足生态调蓄为前提，选取西纳川河、东峡河、南响河等河流进行水资源开发，增加本地蓄水工程供水量。增加外调水供水量，推进“引大济湟”“引黄济宁”工程建设，通过联合调度调剂余缺、以丰补欠。

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预测西宁市到 2035 年，总需水量 11.14 亿立方米/年，其中农业需水 3.98 亿立方米/年、工业需水 3.02 亿立方米/年、生活需水 2.79 亿立方米/年、生态

需水 1.34 亿立方米/年。到 2035 年，可配置水量约 11.14 亿立方米/年，其中本地供水约 4.76 亿立方米/年、黑泉水库供水约 1.15 亿立方米/年、“引大济湟”供水约 1.94 亿立方米/年、“引黄济宁”供水约 2.49 亿立方米/年、再生水供水约 0.80 亿立方米/年。到 2035 年，全市基本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协调农业、城镇用水，合理确定灌溉规模，逐步降低农业用水占比，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加快推进生活节水；加强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到 203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再生水利用率均达到省定目标。

第 54 条　保障水源地安全

严格保护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到 2035 年，地表饮用水水源地黑泉水库、盘道水库、大石门水库、大华水库、大河滩水库以及作为备用的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四水源、六水源、青石坡和大华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通过隔离防护、污染源综合整治等工程措施，以及生态农业推广、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等非工程措施，保障水源地安全。

第 55 条　加强河湖水系管理

构建河湖库一体的水系保护格局。以湟水及北川河、西纳川河、南川河和沙塘川河等河流水系为主体，以 20 多座大小水库为重要补充，构建河湖库一体的水系保护格局。

加强河湖管理。统筹流域保护，开展湟水源头流域水域岸线保护工作，强化湟水各级支流源头的统筹和监管，系统保护河流、湿地、水库，保持岸线自然形态，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原真性。加强用途管制，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河湖岸线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河湖水域岸线的分区管控要求相衔接。规范各级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和实施监管，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到 2035 年，西宁市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

保护大通北川河源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源头及周边地区，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第 56 条　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

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防治浅山地区的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入河污染物总量管理，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根据西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加强湟水干流和十余条支流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第四节 系统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7 条　科学推进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川河源头周边林地为重要区域，加强对天然乔灌木林等公益林、天然林的保护，系统维育大陆性高原半干旱气候森林生态系统。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到 2035 年，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19.82%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行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尊重水资源的合理承载能力，持续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将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已明确的规划造林空间，作为带位置安排造林绿化任务的主要依据。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近期明确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东峡镇、向化乡、桦林乡，湟中区李家山镇，湟源县大华镇、和平乡等乡镇为造林绿化重点空间，造林绿化规模为 15.51 平方千米。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完善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对全

域森林资源进行分类分级保护。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全面推广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鸳沟流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试点经验，建立社会资本使用生态林地的补偿标准。在确保林地生态系统稳定安全前提下，合理适度推进林下空间统筹利用。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林地使用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 58 条　持续强化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以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海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公园、黑泉水库、青海省上五庄森林公园、湟源县等区域内的湿地为重点，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保护和恢复川河源头湿地，提高湿地生态功能。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到 2035 年，纳入小微湿地保护范围区域不低于 5 处。开展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和调查，严格执行湿地用途管制。管控湿地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开垦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或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在不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对湿地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利用城镇空间内的湿地，提升青海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公园以及湟水干流湟源县城段、南川河城镇段、北川河城镇段的湿地生物多样性，推进北川河湿地、宁湖湿地、海湖湿地等湿地公园建设。

第 59 条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构建以中部（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保护为主，南部（湟中区、湟源县）重点开发，北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辅助开发的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格局。加大优势非金属矿种勘查力度，推进清洁能源矿产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按照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原则，稳定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建材、石料等矿种，适度扩大石灰岩等优势矿种开发规模，合理调控石灰岩、石英岩、建筑石料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开发强度和矿山数量。到 2035 年，优势矿产资源保障有力，清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理有序，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全面提高。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管控。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管理，科学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砂石集中开采区、矿产资源勘查区块。加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管控，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落实、设置采矿权，合理调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加强砂石集中开采区管控，强化县（区）人民政府在建筑石料开发中的监管责任，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科学设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在勘查矿种、区域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和开采，推进矿山规划、设计、建设、开采、运营、闭坑全流程绿色规范建设。严格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推进矿产资源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到2035年，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闭坑矿山全面实现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

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积极推进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净矿”出让，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完善矿产资源开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矿政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到2035年，全面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60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强化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保护，保护和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构建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稳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加强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祁连圆柏林、青海云杉林、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金银露梅灌丛、高山锦鸡儿-小檗灌丛、针茅草原等高原植物生态系统，保护雪豹、荒漠猫、中华鬣羚、金雕、黑颈鹤、黑鹳等重要物种及栖息地。

加强青海大通国家级森林公园、青海群加国家级森林公园天然乔灌木林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第 61 条　提升生态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以生态控制区强化各自然保护地的连通，以两级生态廊道强化生态屏障的连通。通过自然封育、植树造林、水系治理等综合措施，提升生态廊道空间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保障野生动物迁徙功能。对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实施保护，避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破碎化、孤岛化。

第 62 条　加强优质种质资源保护

推进丁香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西宁夏菜、燕麦等适宜冷凉气候的特色种质资源培育，推进大通牦牛、荷斯坦奶牛、八眉猪等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承建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存库，新建和提升改造市县级遗传资源保种场。

立足青海省丰富多样的野生植物资源，积极推进青藏高原适生药用植物保护利用基地、青藏高原药用植物园、优势林草产业植物种质资源库及工厂化育苗基地、青海林草种质

资源设施保存库等项目建设。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 63 条　开展小流域单元系统治理

遵循湟水流域特征，结合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乡镇行政边界，全市划分湟水上游、北川河、南川河、宝库河、东峡河、黑林河、西纳川河等 13 个流域。流域上游持续优化林草生态系统，中游巩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下游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市划分为生态保护型、生态控制型、林田生态缓冲型、牧业发展型、农田保护型、城镇发展型共 6 类小流域治理单元，实施差异化治理。

生态保护型小流域治理单元以生态封育为主，注重河流源头水源涵养功能保护。生态控制型小流域治理单元以生态封育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保障流域上游源头的水源涵养功能。林田生态缓冲型小流域治理单元以农田水土流失治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为主。牧业发展型小流域治理单元以草地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农田保护型小流域治理单元以农田生态修复为核心，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的直排入河。城镇发展型小流域治理单元注重人居环境的改善，以南北山水土流失治理、山洪沟道治理、城镇河流岸线生态环境修复整治为主。

第 64 条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地区

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加强湟水、北川河、南川

河、甘河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区的修复治理。加强河道清淤、河道整治和河堤岸线管控，保护和恢复河口湿地、内陆滩涂、江心岛等自然生境，营建丰富的河流生物栖息环境，提升河流综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达坂山和拉脊山森林生态修复区实施森林生态保育和修复，推进森林自然封育，加强源头水源涵养林保护，提升达坂山和拉脊山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南北山森林生态修复区实施幼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及封山育林措施，恢复裸露山体植被，改造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区。以日月山南响河、湟水上游流域治理单元为重点，严格控制草原载畜量，实现草畜平衡。对中度及重度退化草原实行封山育草、草地补播、草地施肥改良等措施，提高草地生态系统功能。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以北川河、云谷川、西纳川、甘河沟、小南川河流域的林田生态缓冲型和农田保护型小流域治理单元为重点，推进浅山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推进农田生态修复，开展农田林网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到2035年，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省级下达指标，水土流失面积大幅减少。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重点区。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因地施策，分类型分区域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以湟中区李家山镇、共和镇、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石山

乡等为重点区域，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优先对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及城镇周边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生态修复。到2035年，累计修复历史遗留矿山2.6平方千米。

第65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落实国家和青海省土壤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工作要求，开展全市土壤污染动态监测，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数据库。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一地一策”原则，对工业用地污染、医疗垃圾污染等土壤污染地块开展污土转移、隔离封闭、客土置换、复绿建设等修复治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化工、有色冶炼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修复后的土壤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确保土壤各项指标达标后，再进行开发建设。

第66条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全市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推进城市治污减排，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重点行业污染天气绩效等级提升，扩大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范围。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控机动车污染，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使用和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清洁降尘，实施面源污染治理，对施工工地、交通扬尘、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开展精细化管理。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联动禁烧的日常执

法检查。

第 67 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落实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要求，立足河湟谷地自然环境和生态特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城市周边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重点推进湟水流域退化草原修复、退化林分修复、湟水湿地生态修复、湟水干流水生生境恢复等工程。推进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质改造，落实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要求，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南北山两侧裸露山体坡改梯田建设工程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推进湟源县城周边造林绿化。重点加强湟源县退化草场生态修复，推进湟源县南响河流域退化草原保护修复，实施日月山草原公园创建工程。

加强湟水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落实青海省湟水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要求，推进湟水干流流域河岸绿色景观生态廊道建设。浅脑山地区以加强泥石流、滑坡、崩塌易发区的水土流失治理为主，开展水土保持林建设。川水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围绕南北山裸露山体开展，根据不同坡向、坡度采用坡改梯、淤地坝等工程措施，加强滑坡和泥石流的防治与监测。近期重点推进拉拉河、寺寨河、拉沙沟、九道河、西纳川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提升湟水流域清洁流域建设。维护重要河流源头和上游地区水源生态涵养功能，恢复河流水岸生态岸线，加强河流生态系统修复和清洁流域建设，提升水环境质量。近期重点推进云谷川上游、海子沟、波航河、申中河、西纳川（峡口至拦隆口段）、火烧沟、小南川河、景阳河、南川河河源区等河流区域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河湟谷地人居环境改善。以城市河道岸线提升、水生态廊道建设、砂石坑综合治理、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南北山退化林分修复改造为抓手，全面提升西宁市人居环境品质。近期重点推进湟水、南川河、北川河等河流远郊农村污水管网建设，以及近郊河道垃圾清理及河岸绿化工程，提升防洪排涝功能，恢复河岸自然景观。推进城市土壤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监测，保障城市土壤环境安全。推进西纳川下游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与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城北区北山退化林分、南山西段退化林分修复工程，稳步提升南北山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有序开展山洪沟道修复治理工程。以防洪减灾、改善生境为重点，开展山洪沟道修复治理。在中心城区南北山及其周边山体的山洪沟道，实施差异化小流域重点整治修复工程。近期重点推进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山乡、青林乡、极乐乡、石山乡、塔尔镇，湟源县湟水、南响河及中心城区的苦水沟、水槽沟、九家湾等山洪沟道修复治理。到2035年，市域山

洪沟道治理率达90%以上。

精准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近期重点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湟中区废旧矿山实施生态修复治理。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的原则，编制“一矿一策”修复方案。针对距离城市较远、景观敏感性较高的废旧矿山，通过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对废旧矿山的采掘面等进行生态化的加固处理，提升整体景观。

第七节 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第68条　系统落实扩绿增汇战略

系统落实湟水流域上游脑山地区稳固增汇、流域中游浅山地区修复增汇、流域下游川水地区扩绿增汇战略，全面支撑西宁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定期开展森林、湿地、草原等碳汇调查、评估及潜力分析。重点保护脑山地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提升水源涵养林生态功能，稳固高原生态系统碳库。推进浅山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和山体综合生态修复，以生态修复持续提升森林蓄积量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优化川水地区绿地布局，加强重要交通干线、河流廊道沿岸绿化，以留白增绿、精准建绿等方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69条　加强重点地区生态固碳增汇能力

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加强脑山地区森林涵养保育和固碳增汇建设，强化碳汇重要区的森林保护。加快实施大通回族

土族自治县、湟源县、湟中区浅山地区和湟水流域川水地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行以增强碳汇能力为目的的森林经营模式。加强浅山地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大人工林改造力度，倡导多功能森林经营。推动西宁市林业碳汇工作，构建大陆性高原半干旱气候特点的碳汇计量监测方法，鼓励符合条件的林业碳汇项目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提高湿地碳汇能力。加强湟水流域主干河流自然湿地保育，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的干扰、破坏。对受污染和退化的湿地，有计划地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高湿地碳储存能力。以湟水、北川河、南川河等河流生态廊道构建湿地网络，加强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湿地各项生态服务功能，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增强草原碳汇能力。加强大通北川河源区、湟源县日月藏族乡等天然牧草地集中地区动态监理工作，组织开展对草原面积、质量、长势、生产力、灾情等方面的监测，为有效增强草原碳汇能力提供数据和技术基础。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筛选和培育固碳能力强的草品种资源，构建碳汇功能强的草原生态系统。

第 70 条　推进绿色低碳城乡建设

倡导绿色低碳的空间布局理念，推进城市交通设施低碳化发展，形成“公交+慢行”的绿色出行方式，实现绿色出行比例稳中有增。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

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构建现代美丽幸福家园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 71 条 市域人口与城镇化

2020 年市域常住人口 246.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94.1 万人，城镇化率 78.63%。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到 2035 年，西宁市常住人口规模预计 280-30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83-85%，中心城区人口密度约 0.8 万人/平方千米。

第 72 条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落实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要求，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进乡镇特色化发展，构筑“一核两轴、两极多点”的城镇空间布局。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构建多层次城乡生活圈，结合城市商圈、社区商业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场所，营造各民族互嵌互融的社区环境，促进共享发展。优化职住平衡的生活空间布局，重点在城市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布局保障性住房，促进产业与城市空间整合，形成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提升市政设施保障能力，统筹城乡供排水、电力、通信和环卫等设施布局，完善市政功能设施配套。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保障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空间，建立连续完整的绿色生态网络，加强居住社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

第二节 培育高原美丽城镇

第 73 条 完善城镇体系规模结构

基于人口集聚能力，构建“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

一般镇”四个等级的城镇体系规模结构。

第 74 条　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优化功能布局，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结构。加强生物科技园、青海南川工业园区等产业平台空间保障，加强多巴新城产城融合发展空间保障。完善面向全省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 15 分钟生活圈构建。优化绿地开敞空间体系，协同推进中心绿芯、环城公园带、三河生态轴、蓝绿生态网构建，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灾害风险防范，构建安全韧性城市。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预计 250-270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规模预计 200-220 万人。发挥对青藏高原的综合服务功能，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的配置按照预计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标准配置。

第 75 条　优化县城空间布局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控制城市建设向周边山体蔓延，重点优化产业用地布局，积极引导县城、黄家寨镇、长宁镇与中心城区的融合发展，保障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向阳新区与东部新城建设空间。到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预计 15-20 万人。

湟源县城加强丹噶尔古城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保障湟源县大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聚集区建设空间、提高产业用地绩效，依托湟源火车站打造湟水南岸的物流仓储区，加强湟水滨水景观带塑造。到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预计

5-10 万人。

第 76 条　推进重点特色乡镇培育

强化地域特色、改善生态环境，培育文化旅游、农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完善配套设施，落实特色产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到 2035 年，每个重点特色乡镇常住人口规模预计不低于 0.3 万人。

第 77 条　完善一般乡镇功能

加快形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小城镇。推进城镇化和农村产业现代化融合发展，建成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重要载体。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打造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中心。到 2035 年，每个一般乡镇常住人口规模预计不超过 0.3 万人。

黄家寨镇、共和镇、大才乡为工矿服务型乡镇，突出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产城融合；李家山镇为商贸流通型乡镇，依托交通优势促进本地优势资源的商贸流通；景阳镇、上五庄镇、田家寨镇、东峡乡为文化旅游型乡镇，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加强城景融合；其他乡镇为生态农牧服务型乡镇，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对农村地区的服务支撑。

第 78 条　加强城镇住房保障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城市发展需求，对接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以及相应的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用地需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加强住房供应空间保障，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支持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实现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空间。

第 79 条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城镇

以提高效能、降低排放、保护生态为导向，推进交通设施绿色化建设和改造，引导和鼓励绿色低碳出行。保障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空间，培育零碳产业园。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构建，推进老旧小区更新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打造低碳社区。

第 80 条　强化韧性安全城镇构建

以应对多灾种、覆盖全过程、涵盖多阶段为主要原则，持续提升城镇韧性安全建设水平。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全面提升洪涝、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防治水平。建立城镇应急救援避难疏散体系，每个城镇设置不少于 1 个固定避难场所。优化“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增强风险应对能力。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81 条　打造工业绿色转型新引擎

培育产业集群。培育锂电储能、光伏制造、特色化工和合金新材料、生物医药、高原动植物资源精深加工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电子信息材料、盐湖资源精深加工、新型储

能等“新赛道”产业。加快形成以光伏制造、锂电储能、特色化工和合金新材料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为主导，低碳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全面更迭升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推进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形成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以西宁大通北川工业园区、湟源县大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聚集区等为支撑的产业平台体系。坚持“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加快产业园区集约集聚发展，优化园区总体布局。促进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保障产业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用地需求，推动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工作，促进产业项目集聚。到2035年，全市工业用地总面积不低于60平方千米。加大存量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各产业园区根据工业地均产出控制目标合理制定项目引入政策。

第 82 条　保障创新平台建设空间

培育高等级创新平台。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保障重点创新平台用地需求。生物科技园重点保障国家中藏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空间，青海甘河工业园区重点保障铝镁合金高新材料产业研究院建设空间，青海南川工业园区重点保障二次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平台、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藏毯产品研发检测中心等建设空间。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保障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空间。

培育多样化创新空间。依托青海大学等高校，在生物科技园北部布置科技研发等创新用地，探索产学研一体的“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创新模式。整合闲置或低效的土地和建筑空间，打造创新创业载体。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工业遗产利用，形成文化创意园区。

第 83 条　保障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

强化现代服务业对西宁市经济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城乡统筹发展的支撑作用。在西宁市城市主中心、多巴新城中心重点保障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商务会展、文体旅游、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空间。

第四节 建立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84 条　构建多层次城乡生活圈

依托中心城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800-1000 米，服务人口 3-5

万人，突出功能复合，集中配置综合型社区服务设施。依托乡镇政府所在地，按照30-40分钟可达原则布置乡镇生活圈，其中重点镇服务人口约1万人，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殡葬设施，满足周边镇村的基本服务需求；一般镇服务人口约0.3万人，满足周边乡村的基本服务需求。

第85条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

保障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空间。中心城区提升现有文化设施配置标准，重点保障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设空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重点保障县级三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空间。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保障乡镇（街道）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空间。到2035年，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2.2个。

保障各学段教育发展空间需求。保障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空间，推进青海理工学院建设，与青海大学等形成高教园区，在多巴新城等地区布置面向全省服务的职教用地。保障中心城区学校初高中分离和高中外迁空间，促进高中布局均衡。优化中小学布局，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空间。保障特殊教育和民办学校发展空间。到2035年，全市中小学校生均建筑面积达到13平方米，中心城区中小学校生均用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

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空间。推进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中心城区构建更加全面的体育设施体系，提高承办全国大型体育赛事的能力，统筹本地实际需求和人口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场馆规模，充分考虑综合性体育场馆赛后利用，提前布局全民健身空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完善综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多样化体育场馆。各乡镇结合乡镇中学建设标准田径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场等。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全面开放，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场所增加体育设施，以满足全民多层次的健身需求。落实国家步道体系建设要求，保障体育公园建设空间。

保障优质医疗资源提质增效建设空间。保障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空间，保障市级医疗机构发展空间，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保障驻西宁市省级医疗机构发展空间、县（区）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形成符合国家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步完善托育机构基础设施，保障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空间，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保障建设空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完善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医疗卫生设施。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空间保障，推进具备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向二级医院发展。到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9张。推动形成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保障市、县两级重症监护病区建

设空间。

保障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建设空间。保障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空间，逐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保障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空间。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到2035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45张。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空间，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与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场地共用。中心城区应保障包含综合福利院、养老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机构在内的福利设施建设空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重点保障养老院、老年公寓、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空间。各乡镇因地制宜保障养老院、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空间。优化殡葬设施布局，保障节地生态、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空间，湟中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保障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空间。到2035年，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现代化高原宜居城市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86条 构建“山水交融、双心引领、环状组团”的空间结构

保护南北山绕城、湟水穿城的自然山水格局，保障多巴、南川、鲁沙尔地区发展空间，构建“山水交融、双心引领、环状组团”的空间结构。

山水交融。加强中心城区建设与山水景观的融合，协同推动中心绿芯、环城公园带、三河生态轴、蓝绿生态网建设。

双心引领。培育“2+6”的中心体系，落实多中心的空间策略。“2”指西宁城市主中心和多巴新城中心，整合大十字、新宁广场、海湖新区等区域，构建西宁城市主中心，完善商贸金融、文化展示、行政办公等功能，形成省会功能核心承载区；在湟水、西纳川河交汇处形成多巴新城中心，提升旅游集散、物流枢纽、公共服务等功能。“6”指6个片区中心，分别为北川片区中心、东川片区中心、西川片区中心、南川片区中心、甘河片区中心和鲁沙尔片区中心。结合中心体系构建完善城市商圈，推动商业资源向核心商圈集聚，优化商圈布局。

环状组团。沿湟水、南北川、甘河沟构建八个环状分布的功能片区。优化提升主城核心区，加快建设多巴新城，促进南川、北川、东川片区产城融合，加快甘河片区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鲁沙尔片区文旅融合，预留西川片区发展空间。

第 87 条　明确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划定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按照主导功能，将城镇发展区细化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8 类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

居住生活区主要位于主城核心区、多巴新城以及南川、东川、北川片区，居住用地占比不低于 60%，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居住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

综合服务区主要位于西宁城市主中心、多巴新城中心、各片区中心，以及北川片区青海大学周边、东川片区青海民族大学周边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不低于 50%。

商业商务区主要位于西宁城市主中心、多巴新城中心、各片区中心，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50%，整合提升传统服务业态，重点培育数字经济、创意经济、会展经济、培训经济等楼宇经济类型。

工业发展区主要位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西钢、韵家口区域，工矿用地占比不低于 40%，保障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建设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探索在国家鼓励的产业范围内合理转换空间用途，支撑产业升级。

物流仓储区主要位于双寨物流园、韵家口区域，仓储用地占比不低于 60%，加强交通设施配套，提高可达性，统筹

协调危化品运输通道，保障危化品物流集散安全。

绿地休闲区主要位于湟水、南川河、北川河两侧以及南北山区域，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不低于 70%。

交通枢纽区主要位于西宁站、多巴站、双寨货站等铁路站点周边区域，交通运输用地占比不低于 50%，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地区综合开发，适当提高开发强度和混合用地比例。

战略预留区主要分布于多巴新城西部、南川东部等地区，留白用地占比不低于 70%，建立战略预留区的规划启动机制，按照法定程序启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

第 88 条　用地结构优化

强化规划分区传导，推进用地结构优化。控制居住用地比例，到 2035 年居住用地占比不超过 30%，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向多巴新城、南川等发展片区布局。控制工矿用地比例，到 2035 年工矿用地占比不超过 20%，推进产业用地混合布局，提升产业用地绩效，优先保障光伏、锂电、新材料等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到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不低于 7%，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除主城核心区之外的功能片区倾斜。提高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到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不低于 13%，增强公园绿地的均好性，主城核心区重点通过存量空间盘活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其他片区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保障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建设空间。提高交通运输用地比例，到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占比不低于 18%，保障

中心城区东西向快速路、对外交通场站、公交枢纽、轨道交通等用地需求。鼓励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混合开发，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 89 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结合现状建设及新区开发，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强化开发强度分区引导。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中心绿芯、西堡镇、生态绿楔内以及近山地区零散的市政、交通用地。中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多巴新城西部和东部、中心城区外围生活片区、鲁沙尔片区，以及北川片区、青海甘河工业园区、东川工业园、青海南川工业园区等工业用地较为集中的地区。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多巴新城、湟中路以东、虎台遗址周边以及东川工业园、青海南川工业园区内地形平坦开阔，居住和商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中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湟中路以西、海湖片区、小桥片区、朝阳片区、北川湿地公园、多巴老镇区、多巴新城中心、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东川乐家湾广场周边等地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西宁卫城、海湖广场等地区，以现状建成区为主。加强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绿地等生态景观空间的开发强度控制，战略

留白区结合远期项目进一步明确开发强度。

第二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第 90 条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满足本市居民、引进人才、外来务工人员、季节性居住人口等多元化需求，推动实现人民住有所居。有序实施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提供人才公寓，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在多巴新城、南川片区等就业岗位集中区域，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第 91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分片区差异化调控居住用地供给，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主城核心区等老城区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居住品质。多巴新城、南川片区等片区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引导人口集聚，形成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鲁沙尔片区、大十字地区等区域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等方式，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东川工业园、青海南川工业园区、生物科技园等产业发展集聚区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给，保障集宿区、人才安居住房、商品住房建设空间，形成综合配套区。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第 92 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立足实际服务管理人口需求，以“完善体系、增加数量、提高品质、均衡布局、弹性预留”为原则，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到2035年，按照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低于8平方米的标准提供空间保障。

第93条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

重点提升西宁市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市级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保障以青海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藏医药文化博物馆为主体的博物馆群建设空间。推进区级、社区级文化设施建设，保障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空间，到2035年，按照中心城区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不少于0.8平方米的标准提供空间保障。

第94条　完善教育服务设施

扩大以青海大学、青海理工学院为核心的高教园区，加快推进高职校、中职校改扩建工程，在多巴新城、北川片区、东川片区布置职业教育园区，预留面向全省的“飞地学校”用地。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空间，重点优化主城核心区的教育用地布局，保障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空间，加强多巴新城、南川南部等区域的教育用地供给。到2035年，按照中心城区人均教育设施用地不少于4.4平方米的标准提供空间保障。

第95条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引导市级综合医院在多巴新城、北川、南川等片区建设分院。完善中藏医医疗服务网络，保障中藏医医疗服务机构建设空间。优化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保障托育机构建设空间，优化社

区级托育设施布局。到2035年，按照中心城区人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0.9平方米的标准提供空间保障。

第96条　完善体育设施

突出西宁市高原体育集训功能，完善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海湖体育中心为省市级体育活动中心，保障高原青少年训练基地、高原运动康复中心等体育设施建设空间。加强区级体育设施的整合，完善体育设施空间布局，保障足球场、游泳馆、篮球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等多样化体育场馆建设空间。优化社区级体育设施空间布局，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到2035年，按照中心城区人均体育设施用地不少于0.8平方米的标准提供空间保障。

第97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和提升各类现状养老设施，保障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空间，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依托多巴新城打造医养结合示范区，保障西宁市中（藏）西医康复养老服务中心、高原医疗养老康复产业园建设空间。优化区级、社区级养老设施布局，并结合老龄化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养老设施。立足藏医药、温泉资源，保障特色养老设施建设空间。

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空间保障，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内现状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建设空间，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设置为孤寡残幼等弱势群体

服务的福利设施。

保障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空间。

第 98 条　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

优化生活圈布局。按照“层级明晰、易于管理、布局完整、规模合理”的原则，加快构建完善、便捷、共享的生活圈体系。针对大十字、西宁海湖新区、北川、东川等人口集聚度较高的地区，可提升设施配套标准；针对多巴新城、鲁沙尔等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生活圈服务范围。

完善全年龄友好的社区公共服务及社区商业。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结合西宁市老龄化程度较高、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较多、季节特殊性变化、新老城区设施均好性差异明显等特征，有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殡葬、托育、社区商业、邮政快递等公共服务用地供给，支撑全年龄友好健康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既有社区应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 分钟生活圈建设等工作，合理利用拆除腾退用地、闲置低效用地等空间资源，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配建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应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推动生活圈多样型智慧化发展，重点推广和优先建设（改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四节 构建内外贯通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第 99 条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结合青海省湟水森林公园、青海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探索推进“公园城市 + 自然保护地”建设新模式。

促进中心城区蓝绿空间内外贯通，支撑市域生态网络结构的完善。提高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品质，打造“一环三轴、五楔多园”的开敞空间结构，塑造“一城山水、百园千姿”的公园城市形态。

第 100 条　完善绿地系统

构建由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防护绿地、广场构成的绿地系统。在大十字、西宁海湖新区、北川、东川等现状建成度较高的地区，采用“见缝插针”的方式补充绿地。在多巴新城等新建地区，采用统一筹划、有序实施的方式建设绿地。到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

自然公园。保护青海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提升其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适当开展教育科普、文化展示等活动。保护青海省湟水森林公园，提升其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功能，适当开展森林康养、度假休闲等活动。

郊野公园。依托环城公园带，规划布局红叶谷山地公园、小北山郊野公园、西堡生态森林公园等郊野公园，持续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到 2035 年，建成 9 处郊野公园。郊野公园以生态功能为主，严格禁止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可适当布局观光游憩、运动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为市民提供

休闲健身娱乐场所。

城市公园。构建“市区级-社区级-口袋公园”的多级城市公园体系，重点建设28处市区级公园。优先补充湟水等河流两侧、主城核心区的公园绿地。结合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级公园建设。以“见缝插针”的方式增加口袋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防护绿地。按照规范要求，结合中心城区建设现状，合理确定高速公路、快速路及主干路、铁路、高压走廊等各类防护绿地的宽度。在城市高速公路和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内，应进行绿化；城市快速路及主干路两侧各控制不少于5米宽的防护绿地；铁路沿线两侧各控制不少于10米宽的防护绿地。750千伏高压走廊下控制不少于90米宽的防护绿地，330千伏高压走廊下控制不少于35米宽的防护绿地，110千伏高压走廊下控制不少于15米宽的防护绿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按照相关标准预留安全防护距离。

广场。合理布局市级、区级、社区级等不同层次的广场，为市民提供多样化的日常交往场所。规划形成重要广场，主要分布在主城核心区、多巴新城等片区。

第101条　完善蓝网系统

依托河流水系，打造中心城区“三主多支”蓝网系统。科学合理组织蓝网自然与人工岸线，到2035年，中心城区湟水、南川河、北川河的生态生活岸线占比不低于95%。

主干蓝网。依托湟水、南川河、北川河，构建三条主干蓝网。积极改善主干蓝网的水生态与水环境，重点推进青海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护，提升中心城区生态品质。以主干蓝网串联沿线不同规模和层级的公园、广场，形成贯穿中心城区各片区的线性开敞空间。

次级蓝网。构建由西纳川河、教场河、甘河沟、火烧沟、沙塘川河等组成的次级蓝网系统。加强次级水系干渠疏通整治，恢复河道水系功能。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外蓝网岸线生态化、自然化，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蓝网沿线功能布局，改善中心城区环境品质。

第 102 条　控制通风廊道

依托生态绿楔、河湖水系、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通风廊道系统，将通风廊道分为二级进行管控。依托生态绿楔构建 5 条一级通风廊道，总体宽度控制在 200 米左右，连通外围生态空间，整体优化城市热环境。依托通海路、新宁路等南北向主干路，形成多条二级通风廊道，总体宽度控制在 50 米左右，串联中心城区主干路、主要公共绿地、广场和水体，改善城市内部通风条件。各级通风廊道内应保护水系、绿地等生态空间，控制新增建设，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

第 103 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坚持绿色交通主导的城市交通发展模式，合理布局骨干

公交廊道和高快速路体系，高效组织城市空间。打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网络，全面提高城市交通品质。到2035年，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0%以上。

第104条　优化城市道路体系

重点推进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根据用地功能差异布局级配合理、疏密有致的道路网络，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路网体系。

保障长距离跨组团快速联系，实现对外高效衔接、内部快速通达。构建“三横三纵多联”的快速路网络，“三横”主要服务于带形城市东西向长距离出行，“三纵”主要服务于南北向快速联系，“多联”促进快速路连接成网。

规划形成“四横十六纵”的骨架性主干路系统。完善次干路网络，加密老城支路。新建地区积极推行“小街区、密路网”模式，已建地区因地制宜推进路网加密改造。

第105条　保障公交建设空间

中心城区建立以城市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架、以常规地面公交为主体、以特色公交为补充、以换乘枢纽为锚固的多级、一体、高效、特色的公共交通体系。到2035年，公交站点300米覆盖率达到100%。

城市轨道交通。预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走廊，覆盖城市主要客流集散点与主要客流走廊。预控城市轨道交通车场及控制中心用地，推动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用地开发的协同。

快速公交。布局“四横五纵”快速公交走廊。“四横”指五四西路-西大街-东大街-八一路、昆仑大道、夏都大道-西关大街、互助路-祁连路-柴达木路；“五纵”指朝阳西路-南川东路、小桥大街、南川西路、海湖大道-时代大道、朝阳东路。结合快速公交走廊，布设快速公交主线。

常规公交。构建以常规公交普线为主体，旅游公交、城乡公交、巡游公交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常规公交出行体系。优化公交线网，提升常规公交线网服务水平。

公交枢纽与场站。保障城市公交枢纽与场站的建设空间，推广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和综合车场结合建筑物综合开发的模式。到2035年，按照中心城区公共汽电车拥有量达到4500标台的标准，保障场站设施用地规模不低于0.69平方千米。

第106条　完善慢行交通

依托绿地与开敞空间、河湖水系、自然和人文资源，构建覆盖市域的市、区、社区三级绿道系统。市级绿道主要依托湟水、南北川河等滨水空间、S102-西堡川鲁云公路等进行建设，串联环城公园。依托西堡生态森林公园风景道、城市次干路与支路，布置区级绿道，连通中心城区各片区。依托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支路，布置社区级绿道。

结合城市绿道，完善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为市民运动、休闲、健身等提供舒适安全的活动场所。提高慢行网络的连续性和可达性，构建慢行换乘系统，加强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因地制宜采取分隔、保

护和引导措施，保障道路慢行空间安全性。

第 107 条　完善停车系统

近期公共停车场与配建停车场并重，已建区域主要通过路内和路外公共停车弥补缺口，新建建筑严格按照配建标准建设停车位；提升改造新宁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保障政法干校公共停车场等的建设空间。远期通过改造、新增配建停车设施，逐步减少路内停车，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 108 条　推进交通与城市、产业空间的协同

推进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利用，促进土地复合利用，引导人口和就业岗位向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集聚，促进集约发展。推动物流网络与产业空间的协同，围绕西宁站、西宁西站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打造生产服务、商贸服务等物流网络示范节点。促进交通多式联运的空间协同，推动公路、铁路、航空等与城市交通的空间协同，加强交通方式间的转换衔接。

第六节 完善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布局

第 109 条　给水系统

优化中心城区供水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用水需求约 113 万立方米/日。以黑泉水库、盘道水库、大石门水库地表水为水源，以“引大济湟”“引黄济宁”工程为外调水源，逐步将现状地下水源转为备用。加快推进水厂建设，近期供水规模达到 100 万立方米/日，远期为实现七水厂、湟中

水厂、南川水厂、城南水厂、多巴水厂5座骨干水厂联合供水做好空间保障，总供水规模达到120万立方米/日。

第110条　排水系统

优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按照集中与分散、近期与远期相结合的布局原则，优化中心城区污水排放分区，构建绿色低碳、用地集约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现状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在建污水处理厂建设，选址布局新的污水处理设施，持续完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收集处理体系。为中心城区19座污水处理厂做好空间保障。到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00.5万立方米/日。

形成中心城区再生水系统。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用于城市绿化、补充景观生态用水以及工业用水。为中心城区12座再生水厂做好空间保障。到2035年，中心城区再生水供水能力达到31.5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改造中心城区雨水系统。新建区域推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有条件的建成区域有序开展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改造。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3-5年一遇，其中重要地区取5年一遇，其他地区取3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为20年一遇。对已建排水系统中存在的雨污混接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干管就近接入地表水体。

第111条　供电系统

完善中心城区供电系统。到2035年，中心城区用电需求898亿千瓦时/年，最大用电负荷1188万千瓦。加快推进

绿色智能电网建设，加强负荷中心变电站和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改造，广泛应用节能、节地、环保的新技术和设备，提升电力综合利用效率。优化330千伏主干网架和运行分区，按新增9座330千伏变电站保障用地需求。完善110千伏变电站布局，深入负荷中心，实现110千伏电源的双侧供电。为中心城区新建29座110千伏变电站做好空间保障。推进110千伏高压线路的入地建设和改造。

第112条　供气系统

完善中心城区供气系统。以涩宁兰输气双线为主气源，以LNG为应急调峰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到2035年，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消费量15.7亿立方米/年。为迁改涩宁兰西宁分输站、红牙合门站，改建城西门站，新建多巴城北、小寨、西川新城、华润南川工业园4座高中压调压站，改建4座高中压调压站做好空间保障。保留城东LNG储气调峰站，为扩建城西LNG储气调峰站，新建甘河LNG应急调峰储备库和西纳川LNG应急调峰站做好空间保障。局部迁改进出分输站的超高压输气管道以及涩宁兰西宁支线（西宁分输站-城南门站），迁建西宁分输站至城南门站的超高压输气管道。优化提升中心城区高压供气网络，新建西线环城高压管道、甘河西区至西川片区高压管道、多巴新城次高压环网，建成多片区天然气高压、次高压环网。推进中心城区中压管网建设，对老旧管线进行提升改造，确保供用气安全。

第 113 条　供热系统

优化中心城区供热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采暖热负荷约为 5200 兆瓦。为扩建西宁热电厂、西宁火电厂、大通电厂、桥头电厂，保留现状虎台供热站、周家泉供热站和多巴新华联供热站，新建多巴新城调峰热源厂做好空间保障。各片区供热主干管网联网运行。

第 114 条　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布局物联网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智能控制设施，对传统基础设施开展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构建城市空间数字平台。

第 115 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系统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00 吨/日，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推进水槽沟、鲁沙尔、尹家沟、多巴生活垃圾填埋场有序进入生态封场阶段，不再接收和处理生活垃圾。在东川南部新建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年限内日处理能力 284 吨，最大日处理能力 3000 吨。保留现状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场，为新建城东区、城中区、城北区建筑垃圾消纳场以及青海甘河工业园区新建建筑垃圾回收项目做好空间保障。中心城区医疗废弃物统一收运至西宁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工业废弃物由企业自行处理。

第七节 提高中心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 116 条　防灾减灾救灾分区

中心城区形成三级韧性分区体系。结合生态廊道、交通廊道等，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中部、北部、南部和西部 4 个一级安全韧性分区，实施差异化的安全治理。结合主要水系、道路细化二级分区，形成具有独立防灾减灾救灾机能的空间单元。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细化形成若干健康安全单元，完善生活圈应急空间网络建设。

第 117 条　消防体系

到 2035 年，按中心城区消防站 32 座保障用地需求。保留特勤一站，为迁建战勤保障站，新建城北特勤站、南川特勤站、柴达木路特勤站做好空间保障。加强市政消防供水建设，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与给水管道、计量设施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设计、建设和使用，无市政集中供水或市政供水能力不足地区应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第 118 条　防洪防涝体系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湟水、北川河、南川河（园丁桥以下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南川河（园丁桥以上段）、西纳川河、云谷川河、沙塘川河、甘河沟、教场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重点开展湟水干流黑嘴桥至西钢桥段的防洪达标建设，通过增加过水断面、加高培厚堤防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推进中心城区的苦水沟、水槽沟、九家湾等山洪沟道修复治理，

通过缓流、拦蓄、排泄以及植被恢复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山洪入城的风险。

第 119 条　地震灾害防御体系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结合城市更新和城市发展需要，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逐步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建筑的抗震鉴定和加固改造工作。

第 120 条　人防工程体系

完善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

第 121 条　应急救援设施体系

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分布式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空间保障。中心城区充分利用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学校和大型公共场馆等空间，积极建设避难场所，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3.2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 平方米。

保障中心城区救援通道。依托西和高速、宁贵高速、宁互高速以及城市快速路建设陆上救援通道；依托主干路网建设疏散主通道；依托直升机停机坪、中心避难场所构建空中救援通道。

保障多层次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用地需求。保留在建的 3

处救灾物资储备库，为新建2座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空间保障。结合6处中心避难场所设立临时救灾援助物资调配站。

第122条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到2035年，规划按中心城区I级应急保障医院8处、II级应急保障医院5处保障用地需求，完善应急供电、供水和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布局，依托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川院区建设西宁市方舱医院，加强体育馆、展览馆等大中型公共设施的平疫转换设计。

第八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123条　落实城市四线划定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对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影响、对城市居民起到重要服务作用的结构性绿地纳入城市绿线，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绿线11.48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人民公园等市级、区级公园；将城市骨干河道等重要地表水体纳入城市蓝线，中心城区划定城市蓝线19.87平方千米，包括湟水、南川河、北川河等河流，解放渠、礼让渠等灌渠，大石门、班沙尔等水库，以及隆川沟骨干坝、鲍家沟骨干坝等坝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将交通、电力、水务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中心城区划定城市黄线10.59平方千米，包括城市交通枢纽，市级以上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设施，330千伏以上变电站，特勤消防站等；将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

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城市紫线，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紫线3.33公顷，主要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第124条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落位后的城市紫线和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四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四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高原国土空间特色

第一节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第 125 条 构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整体格局

遵循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区、重要人文生态景观廊道。

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区。整体保护塔尔寺文化艺术、湟源茶马互市 2 处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整体保护达坂山、日月山、拉脊山、西堡生态森林公园等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区，维护原生自然生态景观。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展示、自然景观欣赏和游憩功能，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富集区的活化利用，促进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

保护重要人文生态景观廊道。保护明长城人文生态景观廊道、唐蕃古道人文生态景观廊道和湟水、南川河、北川河人文生态景观廊道，串联沿线丰富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提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水平。

第 126 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体系

构建由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依托保护体系，编撰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及时将有关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严格保护和

管控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第 127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落实包括历史城区及其环境协调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范围、风景名胜区范围、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将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山水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严禁占用未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实行分类管控，针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重叠区域，实行从严管控。

第 128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存分类保护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深入挖掘湟源县复合多元的历史文化价值，整体保护县域内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要素，维护延续历史城区的整体文化氛围。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周边山水环境，分区管控建筑高度，保护湟水沿岸公共绿地至周边自然山体的视线通廊。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强化对历史文化名村整体空间格局和景观环境的保护，控制村庄建筑肌理，保护与村庄布局紧密关联的农田、林地和牧草地。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内古建筑、古树、古井等特色历史要素和民俗文化特色。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遗存遗迹、传统地名、老字号商铺等；维持街巷尺度，结合街巷景观整治，修缮街巷两侧传统建筑。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监测。

保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保护传统村落。重视传统村落空间、历史、价值的完整性；注重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以及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保持传统村落经济发展、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

中、特色鲜明的区域，实行区域整体保护。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建设空间。

第 129 条　增强历史文化遗产环境安全韧性

重视气候变化引发的洪涝、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风险，保护理念由遗存本体保护向本体与周边环境统筹保护转变，由修缮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持续加大对安全威胁的排查和整治力度。

沿河、沿山等易受山洪影响地区的扎藏寺、湟源城隍庙、塔尔寺等历史文化遗产，应加强历史遗存周边防洪防汛设施建设、防洪防汛物资储备，确保文物安全度汛。

处于断裂带、山麓等易受地质灾害影响地区的沈那遗址、吴仲汉墓群、花园台遗址、塔尔寺等历史文化遗产，在不改变文物本体和周边景观的前提下，应科学开展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风险对历史文化遗产的破坏。

定期开展历史遗存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治理、大气、土壤和水污染治理、景观环境优化、垃圾治理等，对废弃物、杂物、杂草、灌木丛进行清理，消除火灾隐患。

第 130 条　协同保护自然景观资源

协同保护与历史文化遗存相依存的自然景观资源。保护达坂山、日月山、拉脊山、老爷山、娘娘山、鹞子沟等地文风景资源，黑泉水库、莲花湖、湟水、南川河、北川河等水文风景资源，以及海拔 2900 米以上地区的荒漠草甸、森林、草原等生物风景资源，促进历史文化遗存和自然景观资源整

体保护和利用。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第 131 条　推动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发挥中心城区的旅游集散功能，强化“大美青海、夏都西宁”的文旅品牌，推动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实施北山石窟寺抢救性修缮工程，以 3D 影像等数字技术展示文物原貌。实施文庙、城隍庙街区环境提升改造，建设沈那遗址公园、孙家寨遗址公园、花园南街明城墙遗址公园。多巴新城重点打造高原文化旅游服务基地。依托老爷山景区、丹噶尔古城建设大通、湟源精品旅游县城。培育湟中区上新庄镇、上五庄镇、田家寨镇，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东峡镇、景阳镇，湟源县东峡乡、日月乡等多个旅游型城镇。结合传统与特色村落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第 132 条　构建旅游风景道体系

以明长城、唐蕃古道、湟水、南川河、北川河等人文生态景观廊道为骨架，统筹“风景道+景区+城镇+营地”全域旅游要素，建设旅游风景道。

明长城旅游风景道应加强交通配套，展示多元包容特色文化，协同建设长城、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唐蕃古道旅游风景道应培育精品民宿、乡村体验等业态，展现悠久历史。湟水、南川河、北川河旅游风景道应完善生态康养、休闲娱乐等功能，提升滨水空间的贯通性，彰显城市品质与活力。

第 133 条　建设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依托塔尔寺、丹噶尔古城、多巴古遗址、北川古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聚焦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提升景观环境，统筹好文化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建设体现西宁特色的文化展示片区。

加强保护花园南北街至长江路、七一路至夏都大街的西宁卫城。保护周边自然环境基底，延续西宁卫城十字轴的传统格局，严格保护城隍庙、宏觉寺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西宁卫城传统景观。采用“小规模、渐进式”保护整治方式有序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和环境提升，适度发展文化产业，将西宁卫城建设成为传统特色凸显、历史底蕴深厚的街区。

第 134 条　保障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需求

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控，合理保障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需求。因地制宜为休闲度假设施、旅游风景道、公路沿线自行车道、步道以及旅游驿站、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合理的用地保障。支持废弃地等转型利用作为文化和旅游用地，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第三节 彰显河湟风韵的城乡特色景观

第 135 条　加强城乡特色景观管控

彰显自然山水与历史文化的特色，推进山水交融、林田渗透，全域形成差异化的景观特色。在脑山地区加强生态保育，展现高山原生林草景观；在浅山地区，加强乡村整体景

观管控和环境整治；在川水地区，引导城镇组团聚集发展，重点塑造城镇特色景观。

促进城镇建设与自然景观协调。中心城区重点促进沿山、滨水景观和历史文化与城市空间的有机融合，彰显湟水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都市景观特色。湟源县城以湟水、南响河及周边山脉为基底、保护丹噶尔古城景观特色，打造凸显湟源古韵、显山露水的小城景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以老爷山、娘娘山、牦牛山为主要眺望点，北川河、东峡河为主要景观廊道，营造视线通廊，打造三山犄角、两水通城的小城景观。

促进乡村建设与自然景观协调。推动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促进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营造富有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脑山地区的村庄应注重村庄形态与山体地形的协调；浅山地区的村庄应注重村庄布局与农田肌理的协调性，避免破坏乡村原有的形态格局，充分展示田园风光；川水地区的村庄应避免对溪流、沟渠、池塘等水体驳岸的过度硬化，保证河流的连通性和景观性。重点加强对衙门庄村、寺沟村、兔尔干村等传统村落的景观管控，保护乡村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的完整性、原真性，延续传统村庄聚落形态，展现乡村地区的河湟文化特色。

第 136 条　加强城市景观特色指引

构建“三带多轴联内外，多片多点显特色”的特色空间结构。依托湟水、南川河、北川河构建三条滨水活力带，加

强河流交汇处、岸线转折处的景观设计；依托长江路、建国路、胜利路、宁张路、五四大街、西关大街、夏都大街等主次干路，组织公共空间、滨水空间，形成多条景观轴线；结合中心广场、新宁广场、海湖广场等城市中心、片区中心打造标识地区；结合西宁站、多巴站等交通枢纽，石峡清风等入口景观，文心公园、城市客厅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门户。

加强重点地区视线通廊管控。依托重要门户节点、标志性景观节点以及滨水开敞空间的景观轴线，打通显山露水的视线通廊，注重视廊尽端山体景观的塑造。重点管控主要山体周边500米范围内，以及湟水、南北川河沿岸200米、沙塘川河80米范围内的视线通廊。

保护延续城市肌理。保护西宁卫城、老城站前片区、虎台遗址周边区域的街坊网络形态；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形态，加强对城市街坊尺度与规模的控制；倡导开放式围合街区，形成尺度宜人的慢行环境。

差异化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重点保护西宁卫城空间肌理，形成古今交融的城市特色景观；西宁海湖新区重点塑造湟水沿线的现代都市景观；多巴新城预留视线通廊，塑造生态新城景观；北川片区重点预留北川湿地公园视线通廊，打造城市地标，形成时尚活力的城市景观；青海甘河工业园区、东川工业园、青海南川工业园区展现简洁明快的景观特色；鲁沙尔片区重点保护原有空间肌理。

第十章 保障交通互联互通，支撑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

第一节 融入国家与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

第 137 条 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落实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大陆桥走廊等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要求，加快区域交通设施建设、优化重大交通设施布局，保障“联疆、络藏、通川、达海”通道建设，打造立足青海省、服务西北地区、辐射全国的综合交通枢纽。到 2035 年，实现 1 小时通达兰州-西宁城市群主要城市和青海省各市州、2 小时通达省内重要资源点与景区、3 小时通达其他城市群与全国主要城市。

第 138 条 保障“联疆、络藏、通川、达海”通道建设

构建对外交通大通道，加速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依托大陆桥走廊，巩固“联疆”通道，推进西和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张汶高速公路提质等；依托京藏走廊，强化“络藏”通道，推进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建设，提升京藏高速、青藏铁路等；依托西部陆海走廊，构建“通川”通道，推进西宁至成都铁路、张汶高速公路建设；依托京藏走廊、大陆桥走廊，完善“达海”通道，推进兰新客专提质。

第二节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第 139 条 提升交通枢纽能级

推进航空、铁路、公路枢纽建设，强化多式联运，提高运输保障能力和运输效率。

航空枢纽。与海东共同保障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空间，打造青藏高原枢纽机场。改善机场集疏运条件，预留西宁至成都铁路、兰新客专接入机场的条件。增强机场对兰州-西宁城市群主要城市的集疏运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集铁路、公路、民航、公交、旅游集散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拓展国内旅游及直达航线，增加国际航线，持续扩大航空运输服务影响力。到2035年，机场年客运吞吐能力达到2700万人次/年左右，货邮年吞吐量达到17万吨/年。完善湟中、大通、湟源等通用机场布局，服务于农业生产、应急救援、旅游及产业发展等。

客运枢纽。优化形成以西宁站为主要客站的“一主多辅”铁路客运站布局。提升西宁站，成为客运及旅游集散综合枢纽；加快启动多巴站建设，打造西宁市向青海省西部辐射的枢纽；结合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的建设，在鲁沙尔片区预控湟中站；预控西宁西站由货运站转换为客运站的条件。优化公路客运站布局，在西宁站、多巴新城、东川片区、南川片区、北川片区、鲁沙尔片区以及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布局公路客运站；乡镇宜结合实际需求布置公路客运站。鼓励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站、公交枢纽站等一体化布局，构筑交通客运枢纽，推进站城一体化开发。加强客运站与公交系统的接驳。

货运枢纽。保障西宁综合保税区发展空间，促进与曹家堡物流园的协同发展。将双寨铁路货运站提升为综合货运枢

纽，完善海关监管、公铁联运、综合保税等设施，加快铁路口岸建设，提升面向国际的货运枢纽功能；开行中欧班列始发车站，强化与兰州、乌鲁木齐、成都、重庆、青岛、连云港等班列集结中心和港口城市合作，加强与格尔木国际陆港协同，为建设双寨陆港提供空间保障。提升湟源站、大通站等一般货运枢纽，精准补齐工矿、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第 140 条　加强铁路网建设空间保障

强化铁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全面衔接国内、国际铁路网络，构建由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普速铁路组成的现代化铁路网。

高速铁路。推进兰州至西宁段高速铁路达速提质工程，预留西宁至十堰、银川、成都等方向的高速铁路通道建设空间，实现与兰州、银川、西安、乌鲁木齐、成都、武汉等多方向高铁贯通，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

城际铁路。强化与青海湖、茶卡盐湖等地区的旅游交通联系，预留环西宁市的铁路通道建设空间，充分利用青藏铁路富余运力开行区域城际列车，提升至兰州、至格尔木方向的客运服务水平。

普速铁路。加快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铁路规划建设，推进西宁至成都铁路建设。深化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前期研究工作，预留开行西宁至贵德城际列车条件。实施宁大铁路改线，降低铁路对北川地区城市建设的影响。预控青藏铁

路货运外绕线，实现客货分离运行。

第 141 条　构建高效互通的公路网

以西宁为中心，强化跨省通道衔接和城市群公路网互联互通，形成通达东西、纵贯南北、多向辐射的公路网络结构，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到 2035 年，公路网密度达到 0.96 千米/平方千米。

高速公路。打通宁大高速-宁贵高速，贯通市域南北主通道；新建西宁绕城高速，与西和高速共同构成兰州-西宁城市群的主通道；建设加西高速、预控东部城市群环线，成为兰州-西宁城市群的疏解通道；预控宁贵高速等，强化西宁市对省域重要节点的辐射作用；宁大高速、宁贵高速、南绕城高速中心城区段预留转为城市快速路利用条件。

国省干线。结合 G213、G214 线位调整，新增西宁海湖新区至湟中鲁沙尔片区通道；新增 G670，推进 S304、S306 提升改造，疏解湟水河谷交通压力；加快 G227 建设进度，强化与贵德、尖扎方向的联系。到 203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

第三节 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142 条　市域交通发展目标

统筹市域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市域空间连通性和交通可达性，形成与自然地理特征相匹配、内外交通衔接顺畅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与县城 30 分钟互达，与重点特色乡镇 60 分钟互达。

第 143 条　完善县乡公路建设

加快推进县乡公路建设，主要包括大通至湟源公路、田家寨镇至平安小峡公路等，串联市域主要旅游景区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中小城镇和特色村庄。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保障公路客运站建设空间。

第 144 条　完善城乡公交体系

有序推进公共交通向乡镇、农村居民点、旅游景点覆盖，加强对通学、通勤、旅游等出行需求的支撑。构建“中心城区-县城-乡镇”三级公交枢纽体系，保障城乡公交场站建设空间。

第 145 条　畅通城乡物流体系

促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保障“一城、四园、多中心”的物流节点体系建设空间。“一城”为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结合双寨铁路货运站，建设多巴物流核心发展区，作为面向青藏高原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仓储的主要空间；“四园”为西宁综合保税区、青藏高原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朝阳物流产业园和空港融合发展物流产业园；“多中心”为多个专业物流节点和城市配送节点设施。

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保障跨境电商、特色农产品交易、城市分拨配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保障物资多式联运、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配送网络、消费终端网点以及冷链物流等生活必需品保供设施的建设空间。

第十一章 推动基础设施低碳绿色智慧转型，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第一节 构建高效清洁的能源系统

第 146 条　发展清洁能源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煤、油等传统能源，稳步发展风电、光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到 2035 年，电力消费中绿电占比达到 70%。

第 147 条　强化能源供需平衡

到 2035 年，预测全市用电需求 1341 亿千瓦时/年，最大用电负荷 1697 万千瓦。立足青海省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引入海南州、海西州光伏电源，持续优化水电接入，引入省内风电电源。建设电力调蓄设施，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可靠性。

到 2035 年，预测全市城镇燃气消费量达到 34 亿立方米/年（折天然气）。涩宁兰输气管线向西宁市的日供气规模为 1100 万立方米，约合 40 亿立方米/年，可以满足西宁市用气需求。

第 148 条　供电系统

推进火电低碳发展，推动扩建西宁火电厂、大通火电厂、宁北火电厂。加大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使用力度，重点在湟源县、湟中区南部布局分散式风电项目。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布局和并网，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在湟源县保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空间。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保障各县（区）充电桩建设空间。

优化市域电力网络。市域新建 750 千伏宁东（卡阳）变电站，优化青海省东部网架，建成 750 千伏环网。为新建 14 座 330 千伏变电站做好空间保障，依托 750 千伏变电站配套送出工程，优化 330 千伏网架结构，实现 330 千伏分层分区运行。

第 149 条　供气系统

拓展市域燃气网络。依托涩宁兰输气双线，在现有 4 个气源接收点（西宁分输站、倒淌河分输站、毛家台阀室、平安分输站）的基础上构建 5 条北向供气通道，通过区域管网的互联互通增强气源保障能力。全市按 10 座门站、7 座 LNG 应急调峰站保障用地需求。城市燃气管网向乡镇延伸，集中供气管网无法覆盖的乡村使用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推广农村微管网燃气供应方式。到 2035 年，城镇燃气工程管道建设总规模达到 1300 千米。

第 150 条　供热系统

构建市域供热体系。到 2035 年，全市采暖热负荷 6245 兆瓦。中心城区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优先发展集中供热，热源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以燃气锅炉房供热为辅。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采用分散供热与多种清洁能源供热互补的方式实施清洁供热。中心城区保留西宁热电厂、多巴新华联锅炉房、西宁火电厂、周家泉供热站、虎台供热站，为新建多巴新城调峰热源厂做好空间保障；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依托桥头电厂、大通电厂开展热电联产；湟源县为新建湟源热源厂做好空间保障；村镇可联合共建区域小型锅炉房，农村地区优先发展以可再生清洁能源为主的供热方式。

第二节 建设安全绿色的水系统

第 151 条　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区域引调水工程，深化“引黄济宁”工程前期论证工作，到 2035 年，城镇集中供水水源以地表水为主，与地下水水源地互为备用水源。对西纳川河、东峡河、南响河等河流进行开发，为新建 10 座本地小型水库做好空间保障，服务农村人饮供水和农田林地灌溉。

提升节水灌溉能力。建成蓄、引、提、调结合，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灌溉网络和供水网络，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打造高标准农林灌溉渠，持续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新建水库和外调水工程配套灌区全部实现节水灌溉。

第 152 条　给水系统

形成市域“北引南调、五库八厂”的供水体系。到 2035 年，全市城乡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131.6 万立方米。以“引大济湟”和“引黄济宁”两大调水工程为重要水源保障，联合调度黑泉水库、大河滩水库（新建）、大华水库、盘道水库、大石门水库等 5 大骨干水库工程；为 8 座主要的城市供水厂做好空间保障。乡镇可联合共建集中供水站，农村地区依托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或将水源置换为本地小型水库以解决生活用水。

第 153 条　排水系统

构建市域污水处理体系。到 2035 年，全市城乡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81 万立方米。推进城乡污水分片、分级、高标准治理，市县级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达到一级 A 标准。为提质改造市级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县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单独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做好空间保障。加快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向周边村镇延伸，乡镇污水实现连片联村共治，农村地区可分散建设独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节 构建新型智慧的信息系统

第 154 条　信息基础设施

加强信息网络建设。从接入网到城域网全面实现光纤互联，建设覆盖市域的、集“IP 化、宽带化、融合化”为一体的城市全光网。加快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构建高速率、广普及、全覆盖、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

全面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在中心城区、县城、特色重点乡镇和景区基本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为逐步实现交通干线、村庄居民点等区域 5G 网络深度覆盖做好空间保障。

第 155 条　融合创新基础设施

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对标国内骨干网、城域骨干网、城市骨干网，提升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水平，为建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公共服务平台做好空间保障。

第四节 建设低碳循环的固体废弃物系统

第 156 条　健全收运处置体系

建立全过程、全物流固体废弃物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发展固体废弃物循环经济。建设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构成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保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用地需求。结合“焚烧发电为主、应急填埋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转型，配套建立“分类收集、直运为主、梯次转运”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新体系。

第 157 条　完善终端处置设施

为构建焚烧发电为主、应急填埋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供空间保障。到 2035 年，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00 吨/日。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建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 3000 吨。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统一收运至省危废、市医废处置中心焚烧处置。工业固废由企业自行处置。建筑垃圾收运至各县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城镇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处置要求，在铁骑沟内建设 1 座污泥专有填埋场。

第五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第 158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统筹各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项目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集约共建。各类线性基础设施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共用廊道，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和过度占用，保障城镇、产业发展空间的完整性。

第 159 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水利、交通、能源、新基建等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积极推广节地技术。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野生动物栖息地、历史文化保护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新建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相关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160 条　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基础设施用地

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各

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涉及军事设施的，要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可能影响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的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强化民用基础设施对国防需求空间的支撑和保障，保障西宁曹家堡机场、京藏铁路等大型交通设施和大型物流枢纽基地的空间需求。

保障区域性交通、水利、能源、环保、新基建等重点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强化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邻避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合理性论证，合理保障气象设施、环境监测站点等其他基础设施用地。

为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建设做好空间保障，75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 90-110 米控制，33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 35-45 米控制；涩宁兰输气双线两侧预留 200 米安全距离，西宁分输站至各门站的超高压（6.3MPa）输气管线控制廊道宽度 10 米。

第十二章 健全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一节 建立综合防灾体系

第 161 条 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构建全域覆盖、多灾种、多策略、多阶段的现代化安全保障体系，建成主动防御、有效抵抗、高效响应、快速恢复的高原安全韧性城市，实现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

第 162 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将主要水库、河湖等洪涝水行泄通道、调蓄的自然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滨河（湖）湿地等，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应进一步在下层次规划中优化细化并落实。严格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措施，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

第二节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第 163 条 防治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极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大通盆地、湟源盆地沿山区域，少量分布在中心城区盆地沿山区域；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湟中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和湟源县的浅山地区。

提高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内植被覆盖率，加强水土保持，控制人类工程活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推

动完成有严重安全隐患且难以通过工程治理消除隐患的已建工程搬迁避让工作，引导各项建设项目选址尽量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内原则上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在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内预留区域防灾空间，构建安全保障体系，适当增加绿地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加强湿陷性黄土地质区建设工程的勘察、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在湿陷性黄土区建设涉水工程，应按场地地基湿陷等级设置 5-12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 164 条　防御洪涝灾害

打造“山城一体”的排洪脉络和“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的排水防涝系统。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城、湟源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0 年一遇。

山洪灾害主要分布于湟水主要支流的上游沟道。重点推进山洪沟道修复治理，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堤防护岸建设和修复。

对超标准洪水应做好人员疏散和避难等应急处置安排，优先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周边学校等地势较高区域，将应急避难人员转移至洪水影响范围之外。

第 165 条　抵御地震灾害

西宁市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除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的东峡镇、向化乡以及湟源县的日月乡、

波航乡、巴燕乡和寺寨乡为 0.15g 外，其他均为 0.10g。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

地震活动断裂主要有日月山断裂、宝库河断裂、拉脊山北缘断裂、拉脊山南缘断裂、北川河东岸断裂、湟水北岸断裂和南川河断裂。开展大震危险源探查和活断层精细化探测，根据断层探测结果采取避让措施。严格管控地震活动断裂周边新建建设项目，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选址应避让主要活动断裂带。强化活动断裂周边已有建设工程的配套应急救援、疏散和避难能力。

第 166 条　优化消防体系

按照全面覆盖、分级配置、集约高效、弹性发展原则，为构建“特勤站-一级站-小型站”多层次救援保障系统做好空间保障。一级站按接警 5 分钟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一般原则设置，相对独立的面积小于 2 平方千米的城镇发展区或火灾高风险区建设小型站作为补充救援力量。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各项责任和措施。

第 167 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依托开放空间、地下空间和基础设施体系，结合城市更新，构建互联互通、平急结合、更具韧性的网络型生命线工程和防护空间体系。

第三节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第 168 条　健全应急救援设施体系

建设两级应急指挥系统。结合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县（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健全和完善应急指挥功能。为湟中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各新建 1 处县（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做好空间保障。

加强市域应急通道建设。依托高速公路、快速路、国道等干线公路形成市域主要救灾干道，确保每个方向至少有 2 个出入口。规划以西和高速、京藏高速、加西高速、张汶高速、宁大高速、宁贵高速作为市域救灾干道，救灾干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以西宁曹家堡机场、中心避难场所和各县（区）直升机起降点为基础，城市开敞空间为辅助，构建空中应急网络。

建立多层次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保留在建的西宁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城中区、城西区救灾物资储备库，为新建城北区、湟中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空间保障。

第 169 条　强化应对重特大灾害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市域防疫定点医院床位数不少于 1000 张，其中重症床位不少于 10%；集中隔离点储备数量不少于 60 间/万人。

增强应对重特大灾害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能力，以综合医院为基础，以中心和固定避难场所配建的临时医疗卫生场所为补充，以协调推动跨省市应急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为互补。

优化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布局，提高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收治能力。依托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置市级急救中心；依托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川院区建设西宁市方舱医院，建成西宁市公共卫生中心；加强全市体育馆、展览馆等大中型公共设施的平疫转换设计；加快推进健康驿站建设。各区预留1处大型公共设施作为方舱医院备选，在沙塘川预留不小于8公顷的市级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

第170条　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西宁市危险源主要分布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青海甘河工业园区集中建设危化品仓库，重大危险源应与周边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控制距离，并在详细规划中留有适当缓冲带。其中，石油化工企业安全距离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18）》确定；石油库安全距离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确定；库房、储罐、堆场的安全距离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确定。

对现有不符合外部控制距离要求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采取搬迁、改造、限制危险源规模等措施。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采用100%集中入园管理，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现状建成区域的油气管线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尽快落实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管控措施，以降低事故安全风险。

第十三章 推动内涵式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 171 条　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多巴新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保障重点特色乡镇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用地，一般镇原则上不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第 172 条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

分类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闲置用地。重点推进青海甘河工业园区、青海南川工业园区内批而未供土地的开发利用，按照“一地一策”制定分类处置方案。

支持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等专项规划编制，明确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时序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落实改造单元和地块，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城镇功能提升、产业结构调整，确保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康有序推进。

第 173 条　提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效率

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优先利用旧厂房保障国家支持产业和行业的发展空间。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开发强度。

第 174 条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与空间复合利用

在西宁城市主中心、多巴新城中心及片区中心，推进商业、居住、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混合开发，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在生物科技园、东川工业园、青海南川工业园区，加强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引导产业园区向功能复合、职住平衡、循环低碳的综合型园区转变。在主城核心区、西宁海湖新区、多巴新城促进居住、办公、商业、娱乐等功能在空间上的复合利用。

第二节 推进城市存量空间盘活

第 175 条　支持城市更新行动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问题导向、评价分区、精细管控、有序开展”为原则，采取重点推进、差异化引导的方式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为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强空间保障。

第 176 条　分类推进城市存量空间盘活

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盘活存量闲置和低效利用的房屋和用地，补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合理解决停车难问题，切实提升社区宜居水平。推进老旧商业街区和传统商圈更新改造，促进服务扩容、业态升级与功能复合，提升消费空间品质。促进工业园区的产业转型和业态升级，促进功能复合、土地和建筑物利用效率提升，支持闲置老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客运站等用地按要求向多功能

用途转型升级。

第 177 条　推进城市存量空间整体连片盘活

明确重点推进、鼓励推进、一般推进三类存量空间盘活的重点地区，引导完善城市功能结构、提升城市活力、优化空间品质。

重点推进湟水、南北川河沿线地区及鲁沙尔镇、火烧沟的低效绿地、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林地的存量空间盘活，为承载西宁市发展战略性目标提供空间保障。加强湟水、南北川河沿线地区存量空间盘活，丰富岸线功能，优化滨水景观，提升滨水绿地空间的活力与品质；推进西宁卫城、鲁沙尔片区等历史地区的更新改造，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塑造特色景观；实施低效林改造，提升城郊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鼓励推进北川、海湖、西川、南川、东川、多巴、甘河片区的城镇老旧小区、低效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低效基础设施的存量空间盘活。重点加强自建房整治、推进危房改造；推进老旧住宅小区人居环境改造与提升，进行海绵城市改造，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提升居住品质与安全韧性；采用综合整治型、局部拆除型等多种更新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甘河、南川、东川、北川片区的低效工业用地、低效仓储用房等，应按需要推进存量空间盘活。推进旧工业区、低效仓储用地以及工业遗址的功能置换，提高开发强度，促进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适当增加研发、居住等用地，促进产城融合；对闲置老厂房植入文化、创意等功能，推进盘活利用。

第三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78 条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构建功能完善、集约高效的地下空间系统，缓解城市用地紧张。以地下空间资源调查和利用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确定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和开发范围。鼓励地下空间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兼顾人防设施。浅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设施、综合管廊等功能，次浅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轨道交通、防灾等功能；次深层地下空间进行保护性预留。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管控，大十字中心、东川片区中心，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开发地下空间；多巴新城中心以及南川、北川、鲁沙尔片区中心统筹商业、文化等设施建设，对地下空间进行一体化开发；结合轨道交通建设进度，推进轨道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

第 179 条　地下空间开发协同管控要求

提升地上地下公共活动空间的连通性，形成地下、地面交通相互协调的立体交通体系、集约高效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和平急结合的地下人防工程体系。

推进市政综合管廊建设，中心城区综合管廊主线网络整体呈双十字型，设 1 座总监控中心、4 座分监控中心。地下

空间开发利用中统筹兼顾人民防空功能要求与资源利用，统筹应急保障空间，保障国防重大项目建设空间需求。

地下文物埋藏区原则上不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如确需建设必须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论证，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针对湿陷性黄土地质条件，定期对道路、地下建筑、地下管线等开展专项检测，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时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进行地基处理和防渗处理。

第十四章 推进区域协同，构建双向开放的国土安全格局

第一节 加强对青藏高原与沿黄地区的支撑

第 180 条 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网络。把握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战略机遇，构建双向开放大通道，支撑西宁市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构筑对外开放平台。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参与打造向西向南开放的经贸共同体。主动对接关中平原、天山北坡、宁夏沿黄等城市群（圈）及黄河流域城市，加强与国内重要城市的经济合作。保障西宁综合保税区、多巴物流核心发展区等开放平台的用地需求，提升航空枢纽能级，支撑国家物流枢纽城市的建设。

第 181 条 加强对青藏高原保护与发展的支撑

发挥西宁市的智力资源优势，加快建设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服务基地，强化生态科研、科考服务等功能。保障西宁市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增强面向青藏高原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完善基础设施支撑、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增强西宁市对青藏高原新型城镇化的承载能力。发挥西宁市旅游集散服务功能，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 182 条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统筹谋划黄河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与沿黄地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

理。联合推进黄河上游生态工程建设，结合湟水流域的生态治理，通过造林绿化、耕地坡改梯等措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打造黄河流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整合拉脊山、塔尔寺、龙羊峡等自然人文资源，加强与贵德、贵南、尖扎等沿线城镇的合作，打造沿黄旅游线路，共同推进产业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第二节 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协同发展

第 183 条　共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安全稳定

协同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门源回族自治县、兰州市永登县，落实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修复，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协同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德县以及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推进黄河上游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协同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共同推进拉脊山、谷地南北山等重点生态板块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兰州-西宁城市群开展河流水环境、大气污染联防联治项目，推进气象观测站网统一规划建设，共同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第 184 条　协同打造开放创新绿色产业体系

以共同打造绿色循环型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和特色制造基地为目标，加强制造业分工与协作，建设青海南川工业园区等重点开放平台及产业创新平台，有效支撑兰州-西宁城市群开放创新发展。

以联合打造面向中亚、西亚、南亚的出口加工和贸易基

地为目标，加强多巴物流核心发展区、西宁综合保税区与兰州国际港务区的协作，联合运营国际班列，支撑西北物流基地建设。

第 185 条　加强文化旅游协作

共同弘扬黄河文化，联合开发“一程多站”甘青跨区域旅游产品，共建“甘青旅游大环线”，发展西部自驾车旅游联盟，构建全域旅游共同体。合作开展明长城、丝绸之路、唐蕃古道等跨界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第 186 条　加强区域交通与能源通道建设

加强西宁曹家堡机场与兰州中川机场的协作，联合开拓国际航线，共建联通国内外重要城市的“空中丝绸之路”。提升由青藏铁路、京藏高速、G109 为支撑的兰州一海东一西宁主通道，共建对外开放大通道。

保障西宁-兰州成品油管道、西电东送、涩宁兰输气、“引黄济宁”等区域能源通道建设空间。

第三节 促进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

第 187 条　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加强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外围高海拔山体的保护，推进湟水河谷两侧山体绿化，维育湟水生态廊道，共同稳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以流域为基本单元，协作推进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湟水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修复工程。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水体功能为核心，深化“三水统筹”，协同推进湟水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以精

细化空间管控为抓手，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第 188 条　构建一体化城镇空间新格局

以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引领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建兰州-西宁主要经济发展轴和区域融合主轴线，支撑兰青-青藏-青新“丝绸之路”经济发展轴建设。推动经济发展轴沿线城镇协同发展，增强城镇空间承载能力。

强化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核心区建设，壮大西宁市城市综合实力。提升关键门户节点城市功能，依托西宁综合保税区，培育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作为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开放的北部支点；培育湟源县作为青海湖重要服务基地的功能，加强与省内西部地区的连接；培育湟中区作为区域文旅合作的重要节点。

第 189 条　引导特色产业错位互补发展

促进西宁市、海东市联合打造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以生态都市型农业为基础、以零碳产业为示范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水平，建设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龙头，以海东工业园区等各个园区为支撑的产业平台。落实青海省东部高效种养发展区的发展要求，与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等协同发展蔬菜等都市农业，提高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能力。强化“共享湟水、同属一脉”的河湟文脉认同，共同打造河湟文化产业带，以西宁市为核心，联动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平安区等，共同打造环夏都西宁旅游圈。

第 190 条　引导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推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多层次多模式合作办学办医。积极推动博物馆、剧院、体育场馆等大型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共同申办重大文体活动。做好服务涉藏州县民生承接工程，加快实现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 191 条　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西宁站、多巴站与西宁曹家堡机场的交通互联，共同构建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的客运枢纽体系。共同推动京藏高速等城市过境段公路外绕，突破小峡口、扎麻隆瓶颈，构建多条东西向交通廊道，疏解湟水河谷主通道交通。加快推进交通一体化，协同推进昆仑大道东延等干线道路建设工程，提升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的交通通达能力。

推进河湖库渠水系连通工程，构建较为完备的供水水网体系。协调“引大济湟”区域引调水工程、能源输送通道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布局，以及 750 千伏变电站、垃圾填埋场等邻避设施布局。

第 192 条　推动灾害协同治理

对接省级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构建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协同联动、全域覆盖、智慧高效的监测预警网络体系。打造湟水流域防洪协同治理轴，加强水土保持与协调防洪方面的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和洪水调度，重点协调解决城市间超标洪水的应对和流量下泄控制。持续开展中小流域沟

道治理，减轻山洪灾害影响。以陆上通道为主体、空中通道为核心、铁路货运为补充，依托西宁曹家堡机场，协调外围通用机场及直升机停机坪，共同构成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快速救援通道格局。依托货运铁路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物资与材料运输通道。

第 193 条　促进跨界地区协作

推进西宁市（东川工业园）-海东市（河湟新区）跨界合作示范区的建设。以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协同海东河湟新区，打造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协同功能样板区和青海省对外开放门户区。重点开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以及空港经济、会议会展、科技创新、旅游服务、保税物流、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协作。统筹交界地区用地布局，加强生态绿楔和廊道的生态共保。

推进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互助土族自治县跨界地区的协作。共同保护北部达坂山生态屏障，提升生物多样性功能。推进区域文旅通道建设，串联互助土族自治县土族故土园景区及大通老爷山、宝库峡、鹞子沟风景名胜区等重要节点，共建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北部旅游环线。以西宁综合保税区为引领，加强物流枢纽体系的分工协作，共同打造西宁-海东一体化地区北部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以农业园区为载体，在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方面加强合作。

推进城东区（沙塘川）-互助土族自治县（塘川镇）跨界地区的协作。加强城东区沙塘川地区与互助土族自治县塘

川工业园的产业互补与分工合作，重点加强绿色有机农副产品加工等制造业领域的合作；推进物流产业协作，共同分担兰州-西宁城市群主通道的生产性物流功能。

第四节 加强省内重点地区协同

第 194 条　加强省会引领

提升西宁市的区域能级和地位，做强做优做大西宁中心城区，培育多巴新城、青海南川工业园区等战略空间。完善行政办公、科教医疗、文化交往、会议会展等重点设施布局。保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拓展空间，集聚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引领全省产业“四地”建设的高地。依托西宁曹家堡机场、西宁站、多巴站，提升面向全省乃至青藏高原的旅游集散功能，依托鲁沙尔片区打造全省文化旅游高地。

第 195 条　协同泛共和盆地发展

统筹推进环拉脊山、日月山等地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黄河上游地区的生态安全。提升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中区旅游服务功能，依托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宁贵高速、G341、G670 等，加强与泛共和盆地的旅游协作。强化西宁市与青海湖、茶卡盐湖等地区的旅游交通联系，提升湟源县的旅游服务功能，共同推进旅游发展。加强清洁能源与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业等领域的协作，共同支撑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

第 196 条　支撑三江源、祁连山生态屏障实现价值转换

增强西宁市的教育展示功能，保障生态保护主题园区、

科教基地建设空间，打造三江源、祁连山特色生态环境及珍稀物种展示平台。依托青海大学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有效支撑三江源、祁连山地区的科考、科研任务。提升西宁市的生态旅游服务功能，科学推进三江源、祁连山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 197 条　协同推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加强与格尔木市、茫崖市的协同发展，共同研究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城中区老工业区的转型升级，强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企业原址调整为工业遗址或文物保护区的，应保障企业搬迁建设用地。

第十五章 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98 条　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面激发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 199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坚持“多规合一”，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将本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核心功能、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落实到位，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健全规划传导与管控体系

第 200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健全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指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规划。

总体规划。包括市、县、乡镇三级，由同级人民政府分别组织编制，其中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全市域国土空间

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不再单独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服从本规划，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对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重要管控内容进行细化落实，并传导到乡镇。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指导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湟中区（未纳入中心城区部分）的乡镇按需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详细规划要在本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规模控制、底线约束、设施保障和重大任务等要求，可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依法审批后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的编制成果应及时更新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相关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本规划的指导下编制，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的

空间布局和规模，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 201 条　加强县（区）规划指引

湟中区规划指引。建设为西宁市生态保护与文旅融合高地、高原美丽乡村示范地。在西纳川、云谷川、小南川等川水地区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培育高效精品农产品产业基地；推动浅山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规模化、生态化、特色化种养循环农业空间保障。推动上新庄-拉脊山、田家寨-土门关两条精品乡村旅游带建设，发挥乡村特色资源优势，形成连片空间发展格局。基于地形地貌，在上新庄镇、西堡镇、共和镇、鲁沙尔镇、田家寨镇、土门关乡、大才乡、群加乡等乡镇集中连片地块选址实施光伏项目。保护拉脊山等远郊生态外屏，加强对青海省上五庄森林公园、湟中南朔山森林公园、青海群加国家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控。推进多巴新城空间集聚建设，提升青海甘河工业园区、青海南川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绩效，搭建上新庄产业集聚平台，重点推进湟中区建筑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加强塔尔寺保护，推进鲁沙尔片区的存量空间盘活，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塑造“一城青山半城湖”的生态园林片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新湟中。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规划指引。建设为西宁市北部生态屏障、有色金属高新材料产业基地、区域性物流基地、全省经济强县。推进蔬菜优势产业空间集聚发展，在浅山地区重

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促进种养结合、草畜联动发展。构建东峡-南门峡的精品乡村旅游产业带，以乡村旅游为牵引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保护达坂山远郊生态外屏，加强对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海大通国家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做好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等空间保障。依托西宁大通北川工业园区发展先进制造业，依托西宁综合保税区培育高原特色产业保税加工、转口贸易功能。引导西宁大通北川工业园区、西宁综合保税区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

湟源县规划指引。建设为湟水源头文商旅城融合示范区、唐蕃古道文化旅游示范地。在远郊川水区域建设精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优势产业集聚区，在浅脑山区域建设绿色有机畜牧业发展区。打造东峡-大黑沟精品乡村旅游产业带，建设一批特色示范村镇及精品乡村旅游示范村。着力发展浅山绿色生态循环农牧业，保障落实高原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空间，巩固全国绿色畜牧业生产示范县建设成果。扩大农畜产品加工产业规模，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竞争力。突出湟源县文商旅城融合特色、唐蕃古道文化旅游功能。加强丹噶尔古城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优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打造青海湖的重要旅游服务基地。保障湟源县大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聚集区发展空间。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202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纵向对接国家、省级平台，横向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及时汇交、整合叠加全市各级各类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203 条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综合运用控制线管控、分区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名录管控等手段，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对全域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四线等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完善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第 204 条　完善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将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依据，以及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第 205 条　严格执法监督和考核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构建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稳定规划执法人员队伍，强化执法能力培训，提升监管效能。

第 206 条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加大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健全公众参与的法定程序，充分发挥人大、规划委员会、专家在城市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各环节中的作用。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第四节 健全法规和政策保障体系

第 207 条　健全国土空间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适时启动西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健全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全过程的配套制度，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根据西宁市实际需要，制定完善西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的技术标准和导则。

第 208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

完善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管理，强化政策协同保障，从根据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的不同主体功能定位，从财政投资、产业发展、土地管理、社会人口、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绩效考评等方面完善细化并推动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完善主体功能区实施机制，以控制线、约束性指标、重点单元、管控规则等为抓手，实现主体功能定位精准传导。

第 209 条　强化重点领域与地区的政策支持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完善土地政策、优化审批流程，明确针对存量用地处置的具体工作指引，推进重点地区功能复合利用。针对重点地区制定人口、产业、投资等领域的针对性专项政策，强化政策支持。

第五节 明确近期行动

第 210 条　确定近期行动重点

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衔接落实省级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要求，统筹推进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全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废旧矿山复绿和绿色矿山建设行动，全面实施湟水流域清洁流域建设。统筹推进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低效园林地整理、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城乡空间功能与品质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巩固发展设施农业，加大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西宁市“菜篮子”生产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实施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工程，提高村庄整体建设品质。加快推进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促进城市功能提升。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引导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提高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效率。

支撑体系与安全韧性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促进内外交通衔接顺畅，推进国省县乡道提升改造，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完善城市路网，加快城市干线道路建设。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水源工程建设，优化水厂布局；完善再生水处理设施，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雨污分流改造；构建清洁能源体系，完善变电站、门站、应急调峰储气站、热源等设施布局；完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

系。构建综合防灾体系，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加强地质灾害重点风险点治理；开展河道堤防、山洪沟道修复和水库除险加固等防洪工程建设；完善消防站点、人防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开展建筑防灾加固改造；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

第 211 条　统筹各项重点项目建设空间安排

编制近期实施规划，加强对国家、省级重点项目的空间保障，统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生态、环保、通信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图　集

(公开稿)

西宁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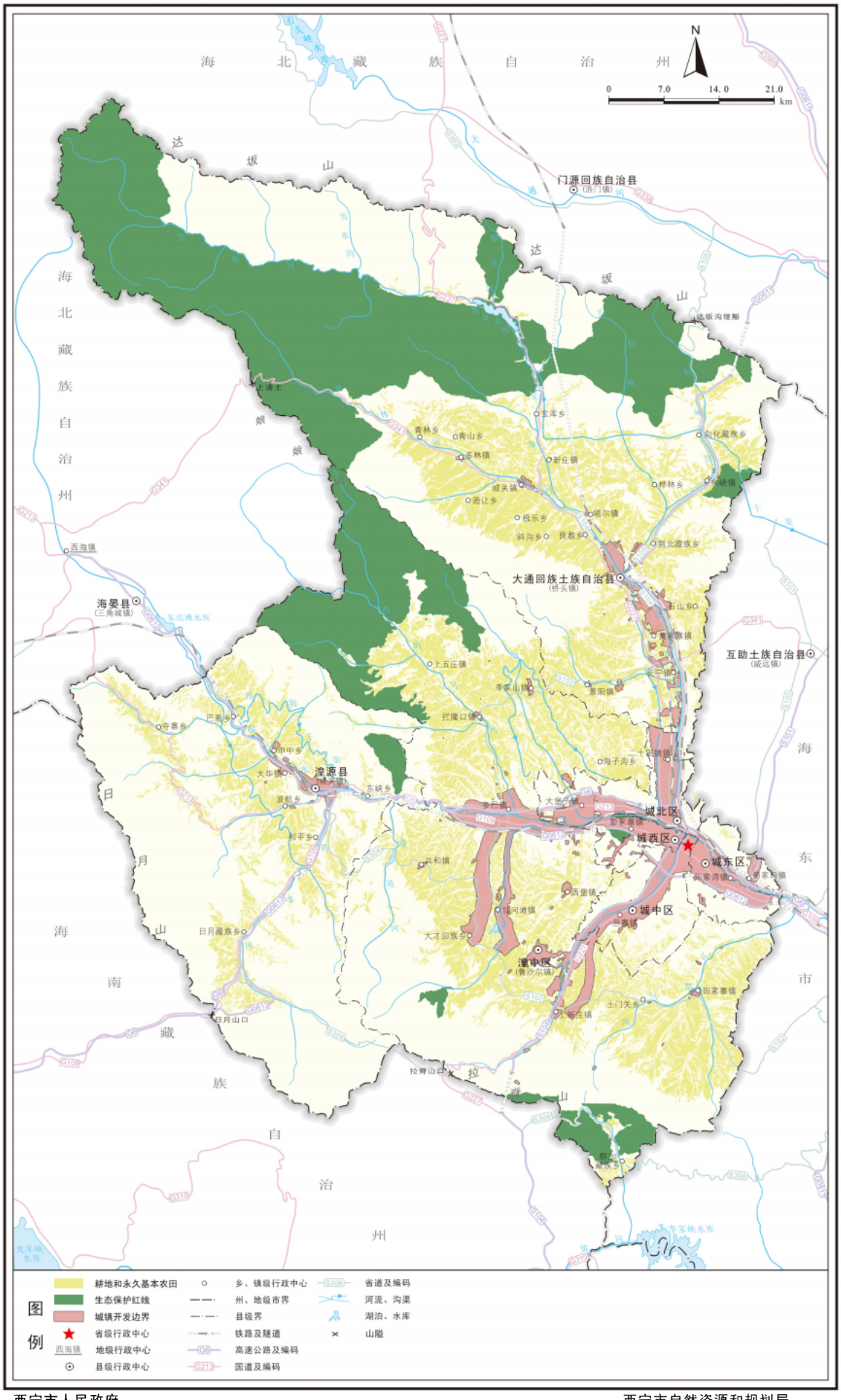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

目　录

1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2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4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5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6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7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8 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9 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图
10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11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2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3 市域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格局图
14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5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16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7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8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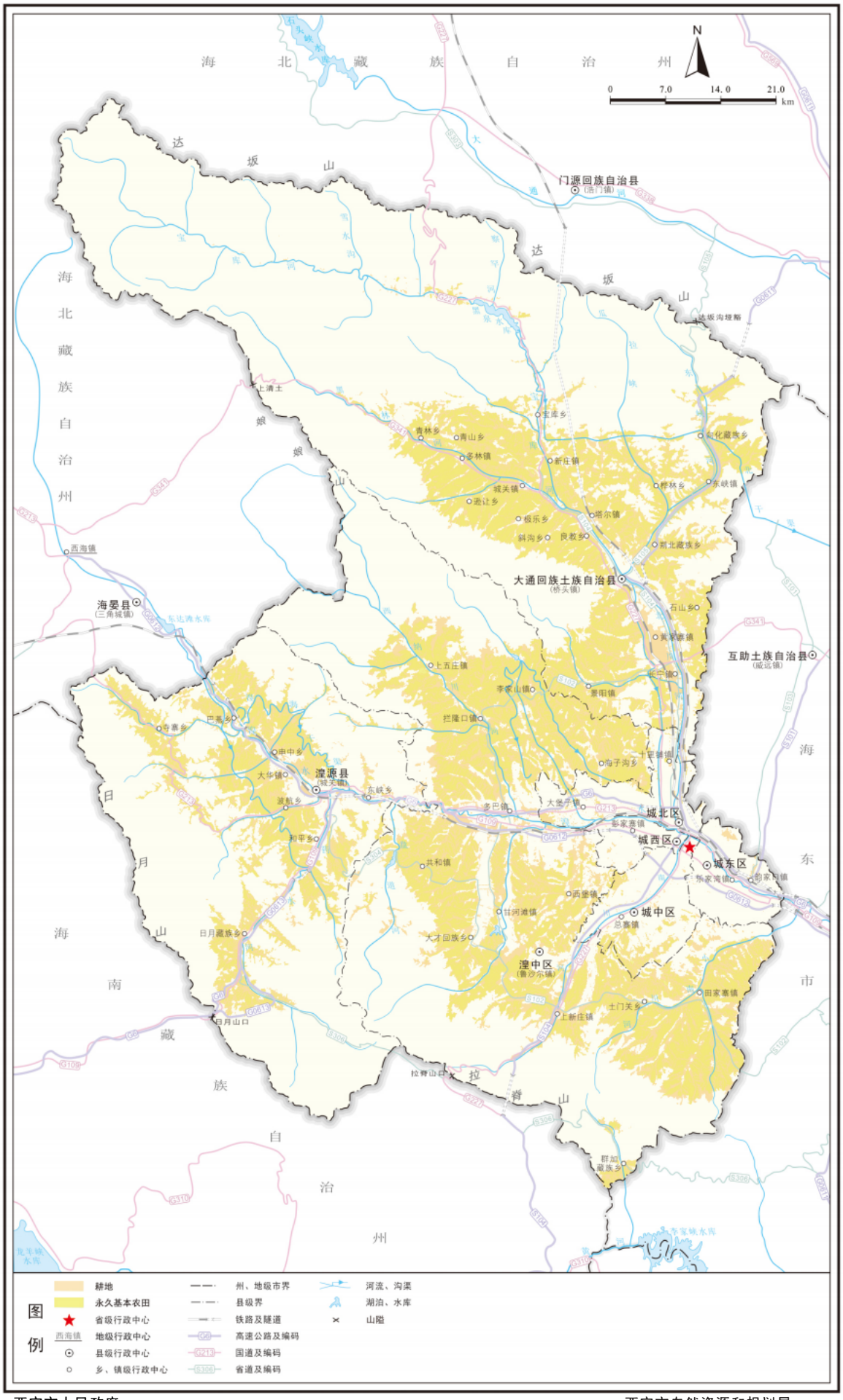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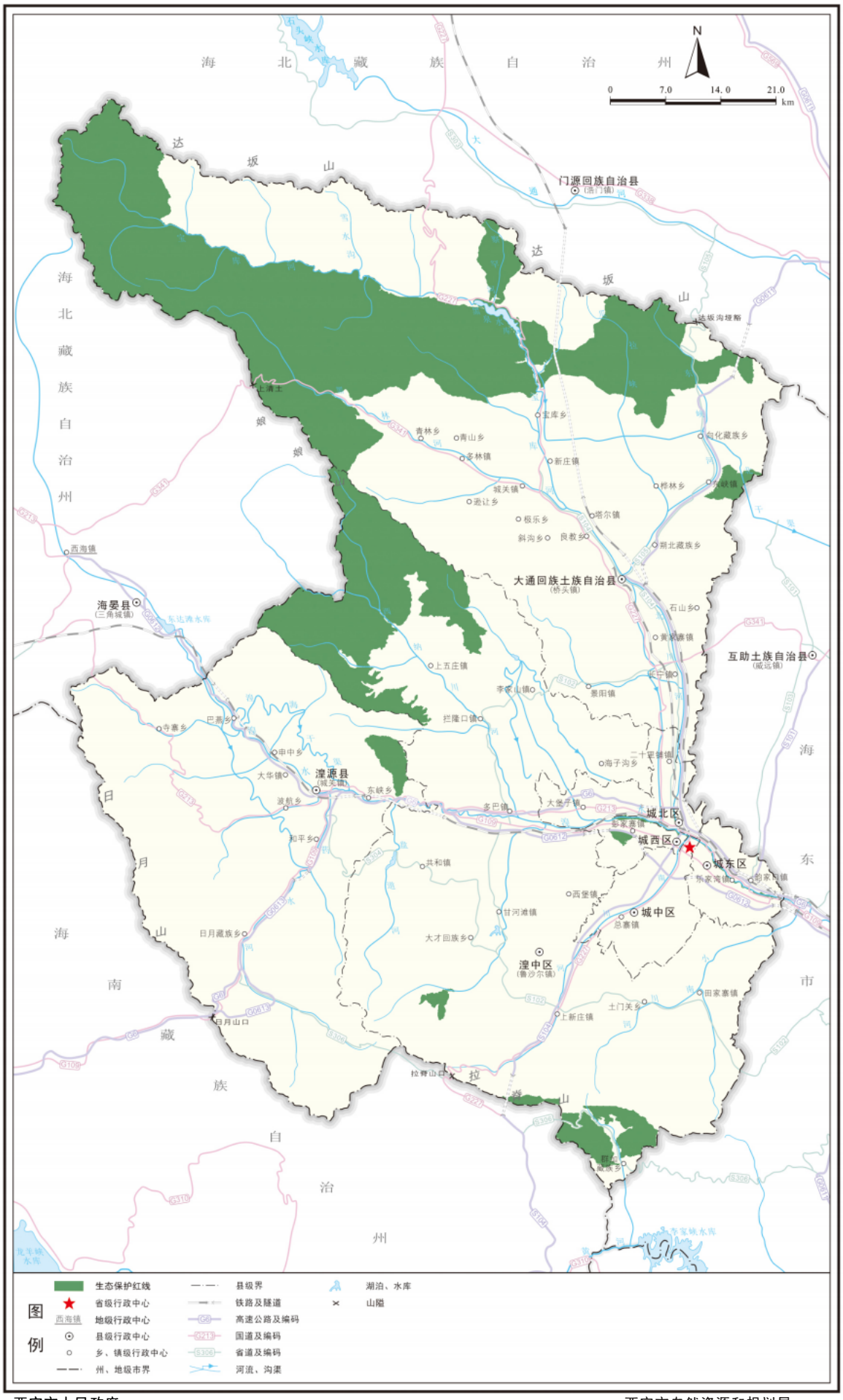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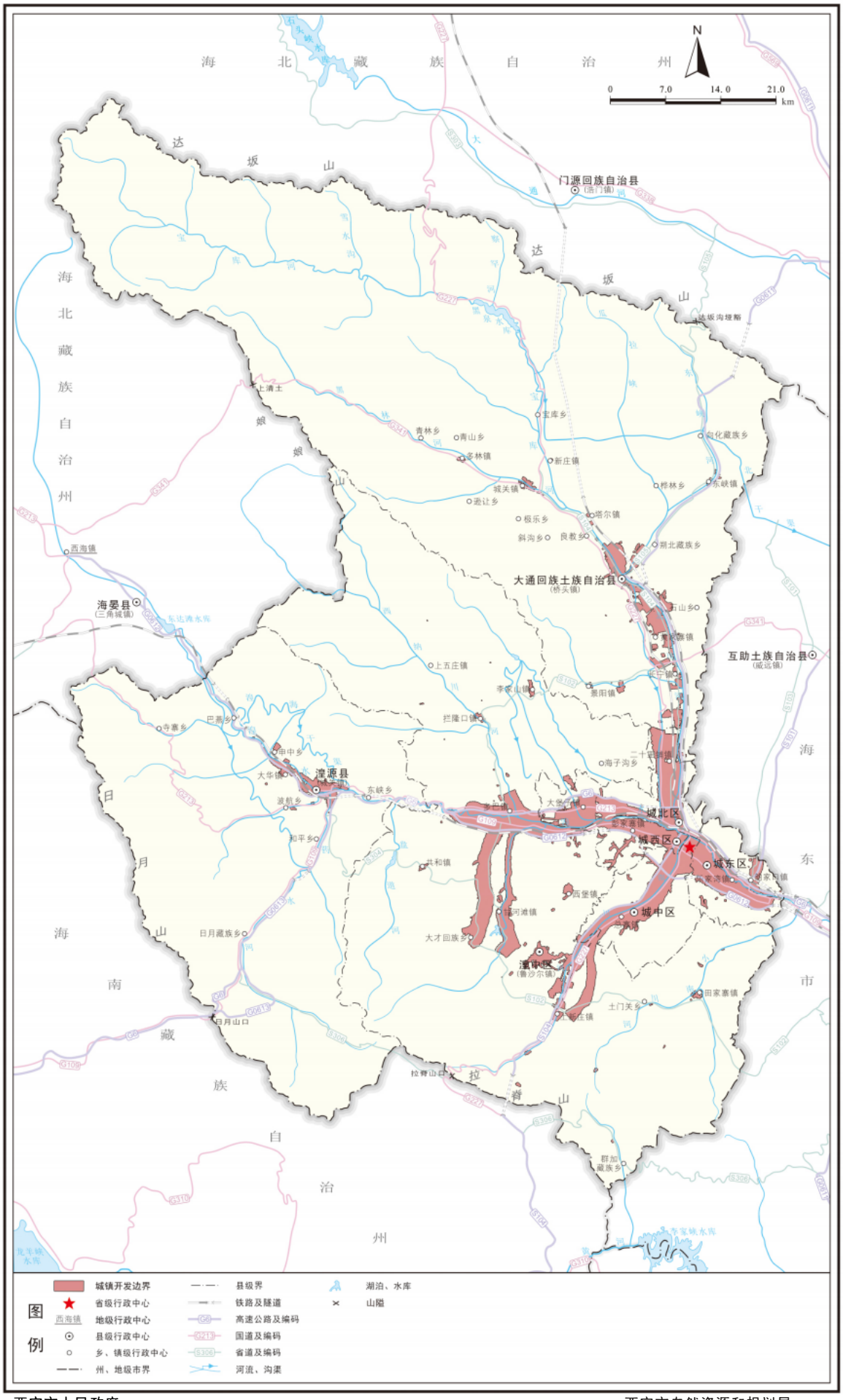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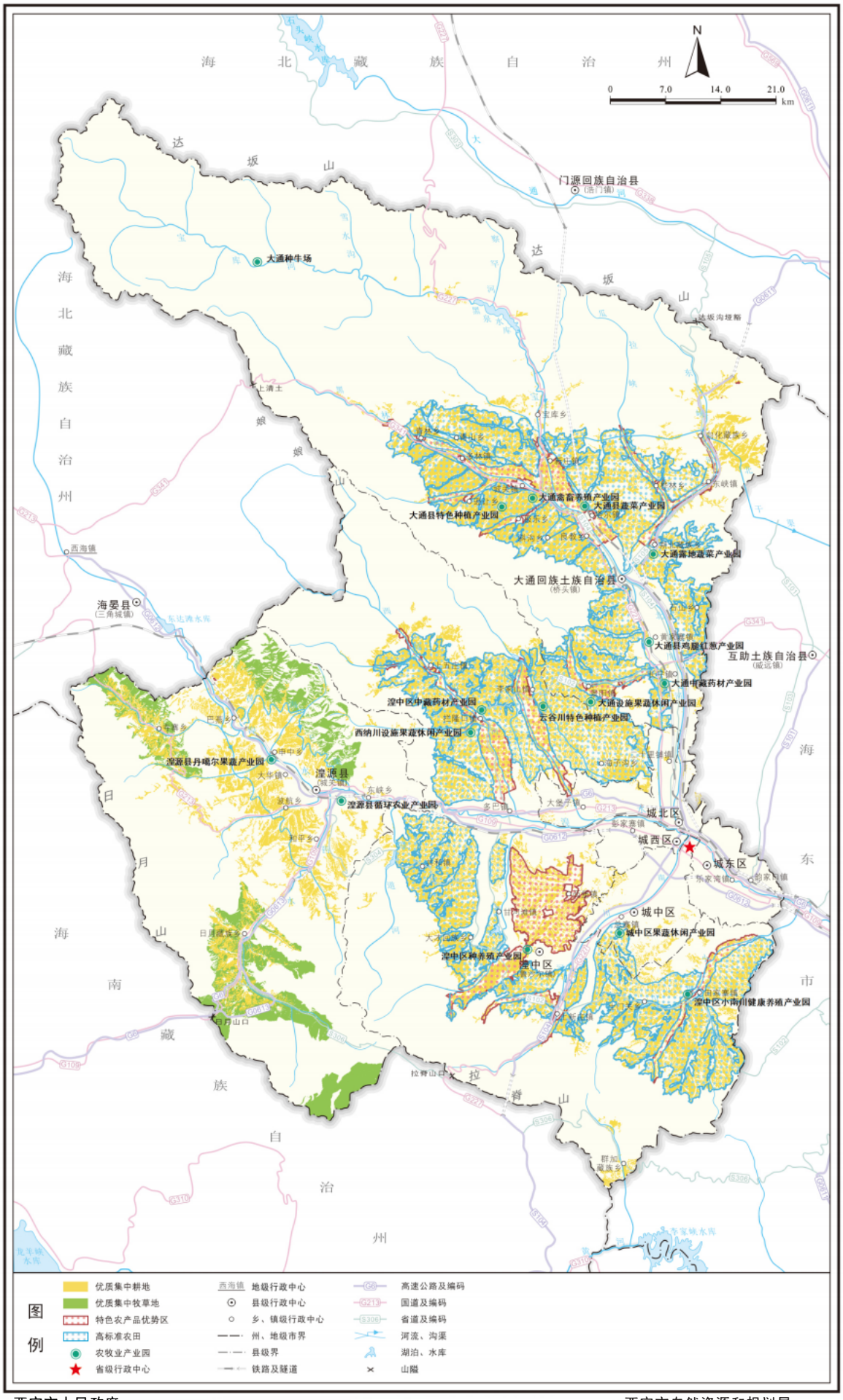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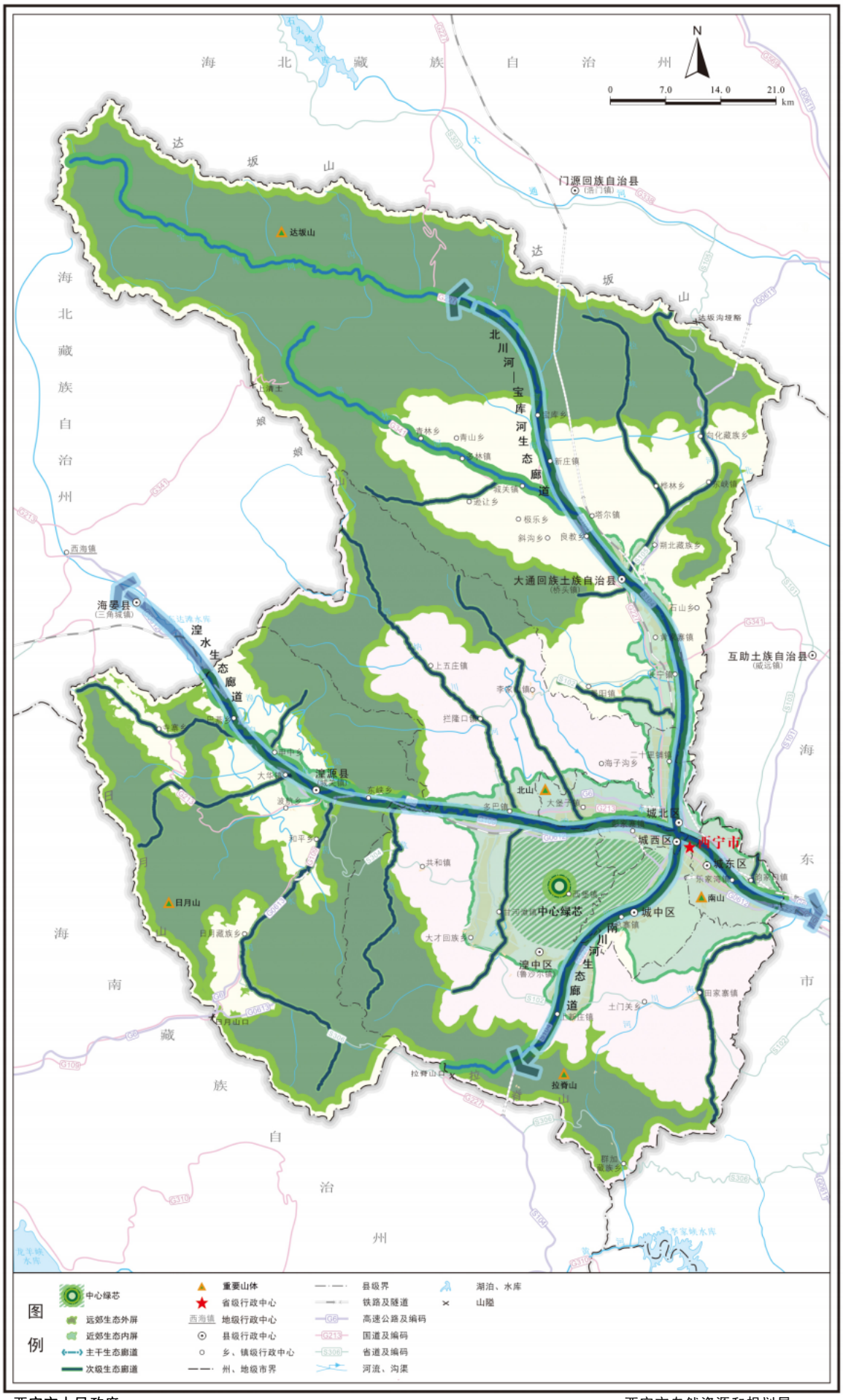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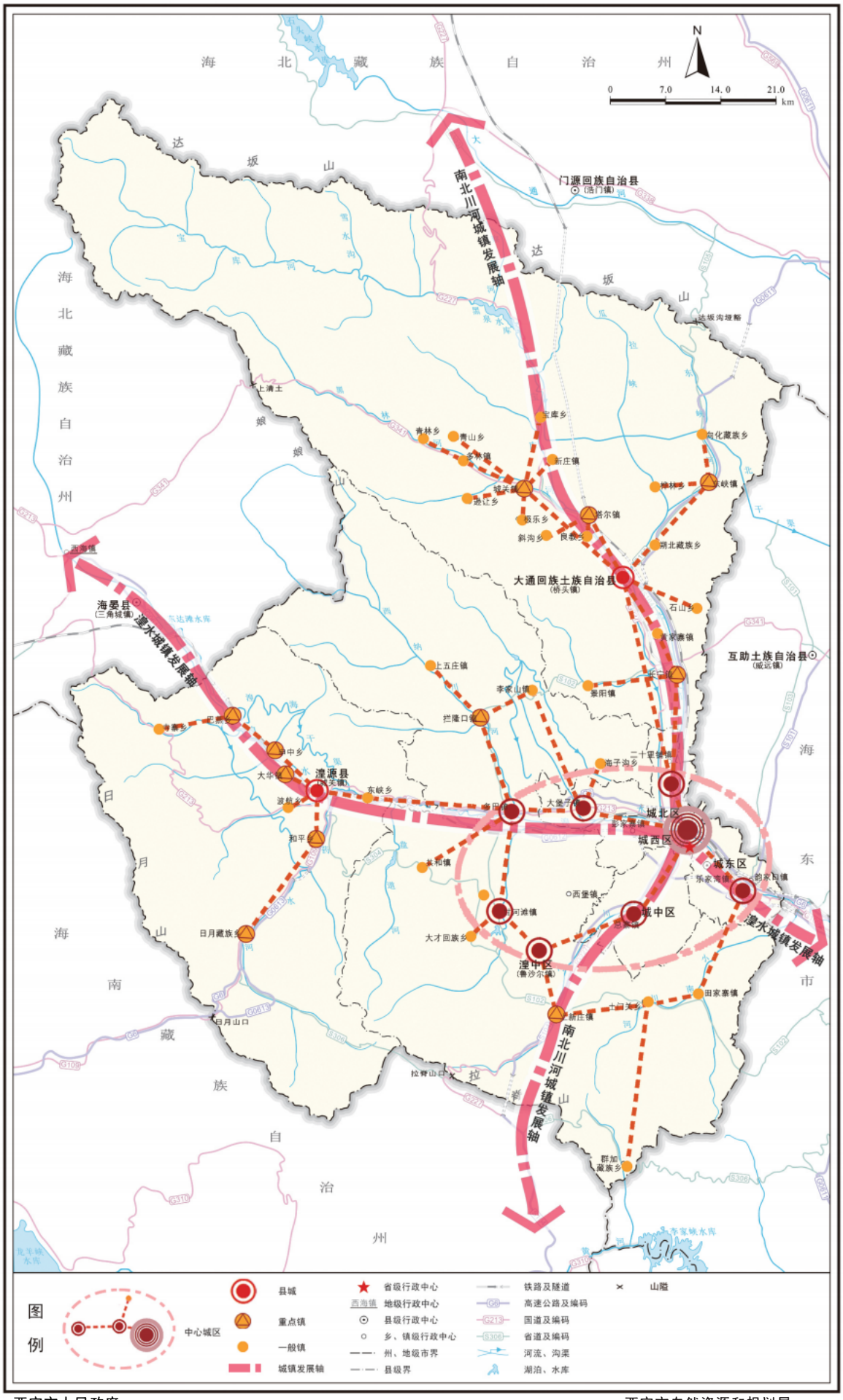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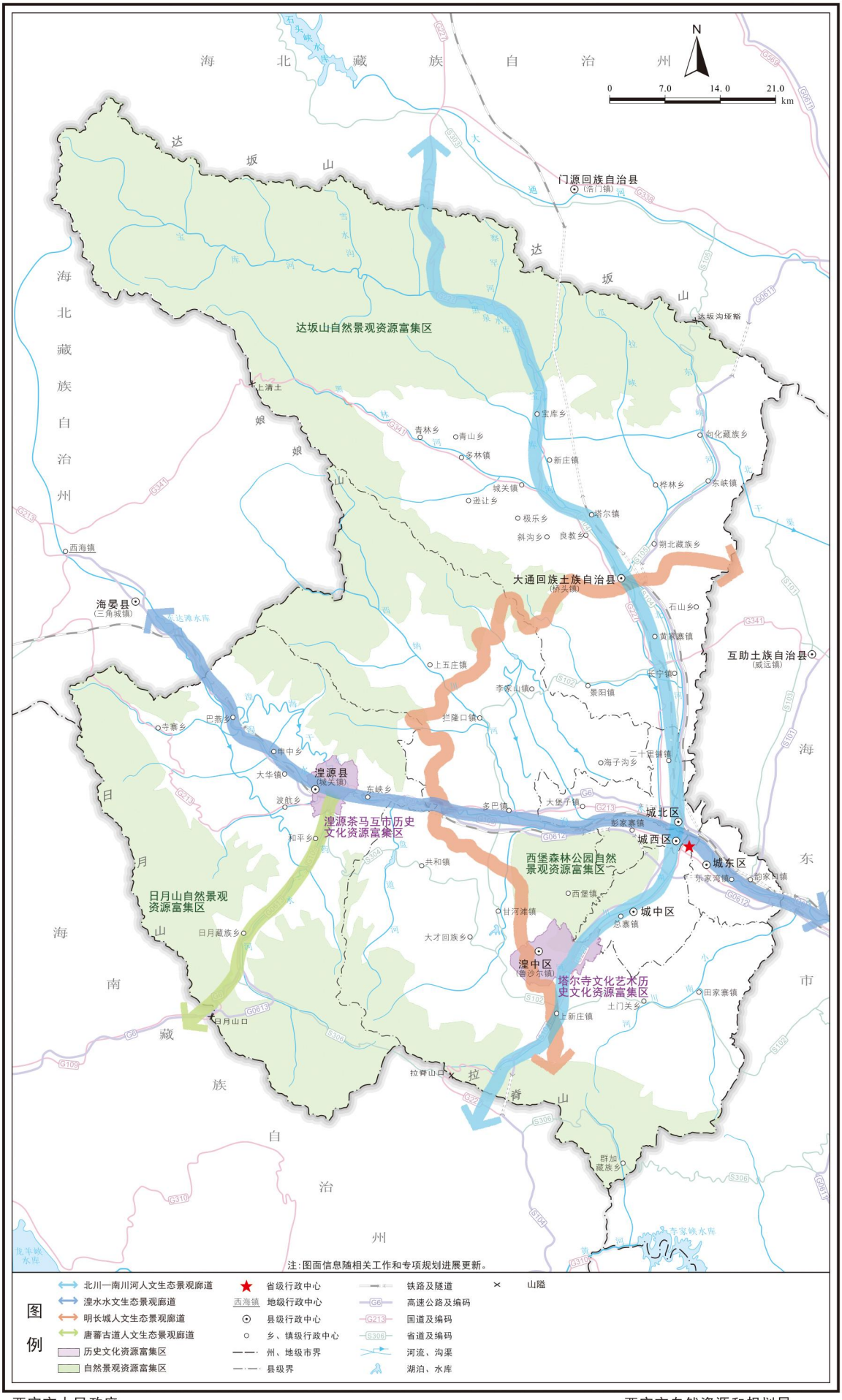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格局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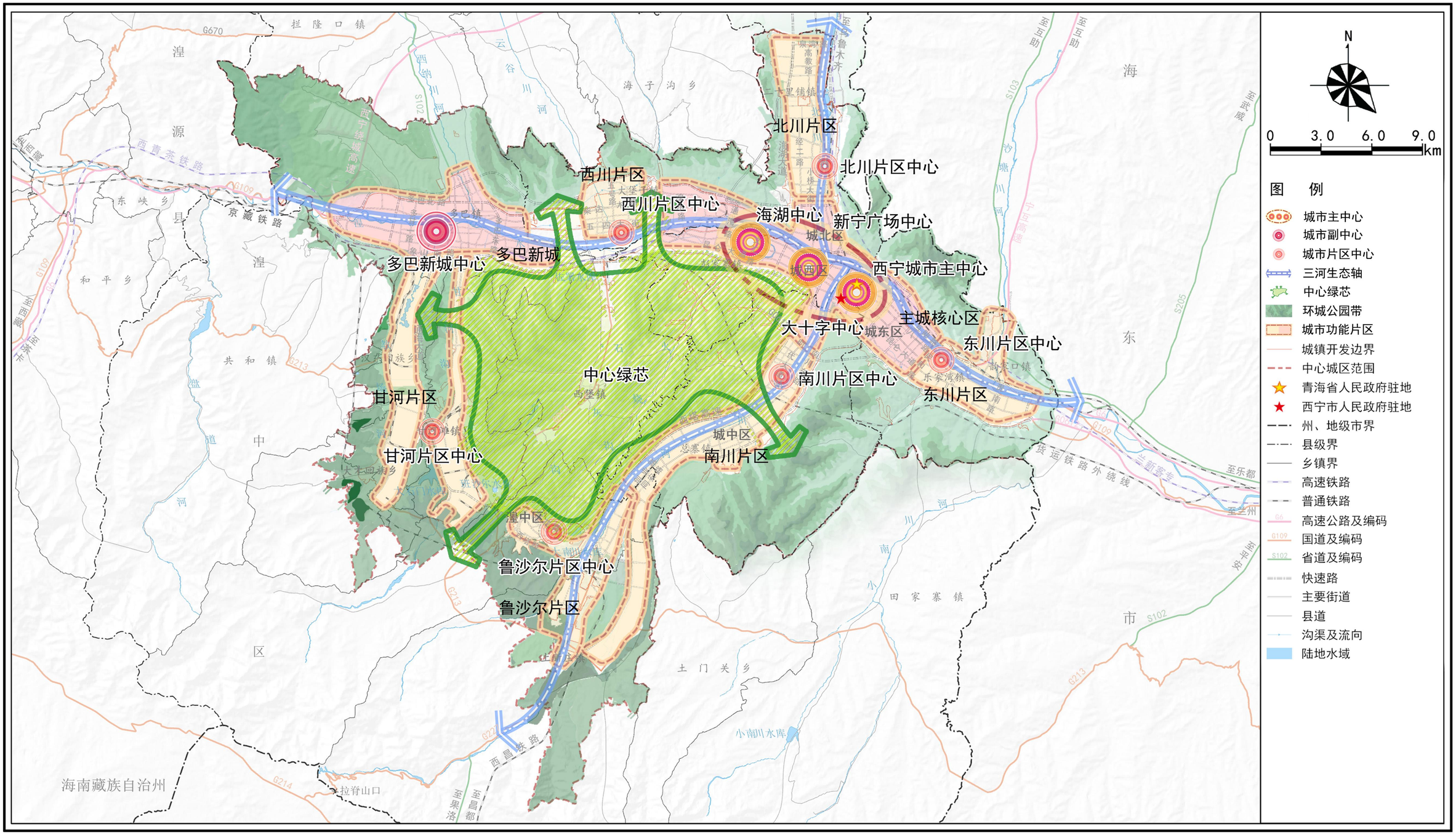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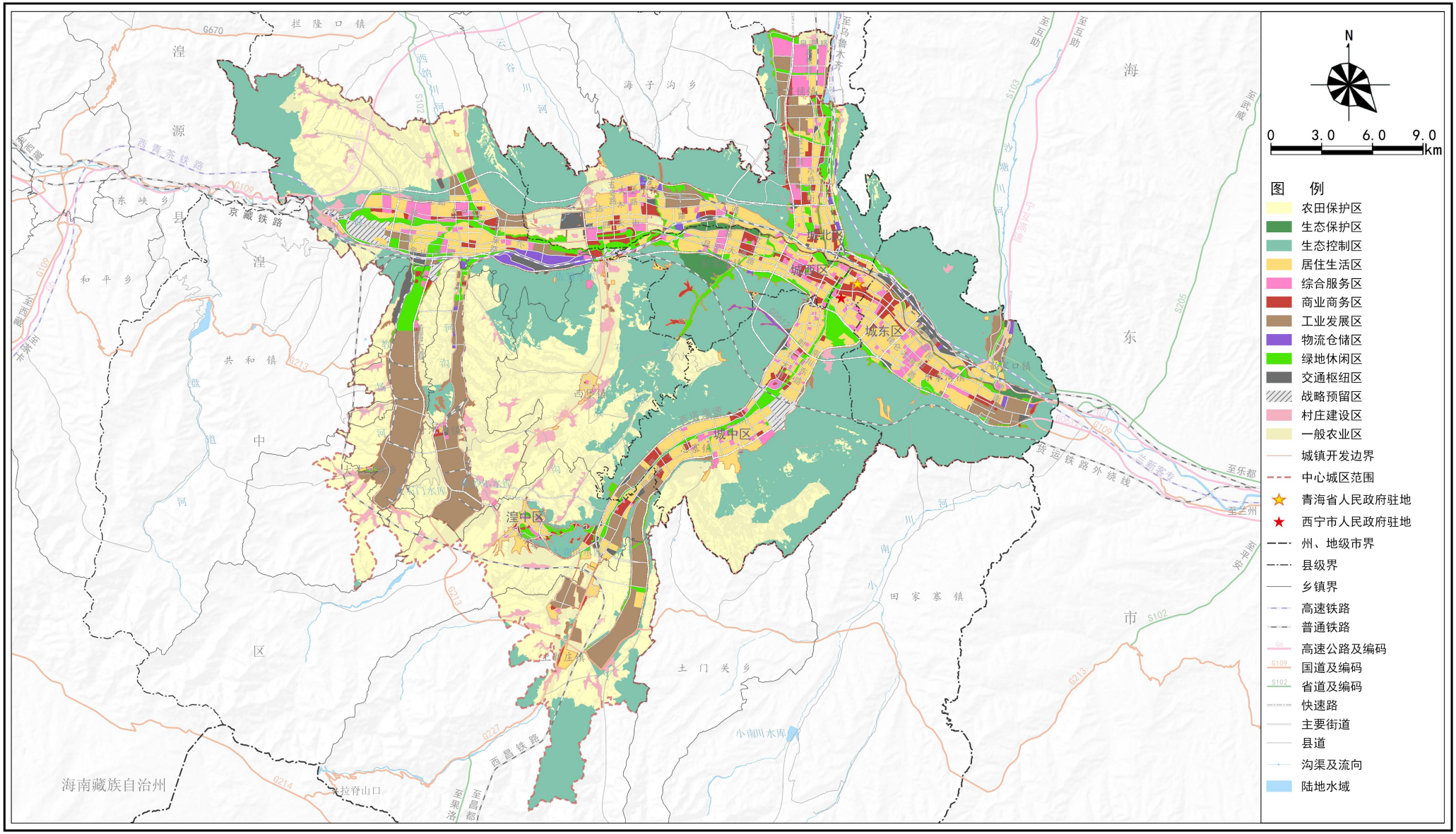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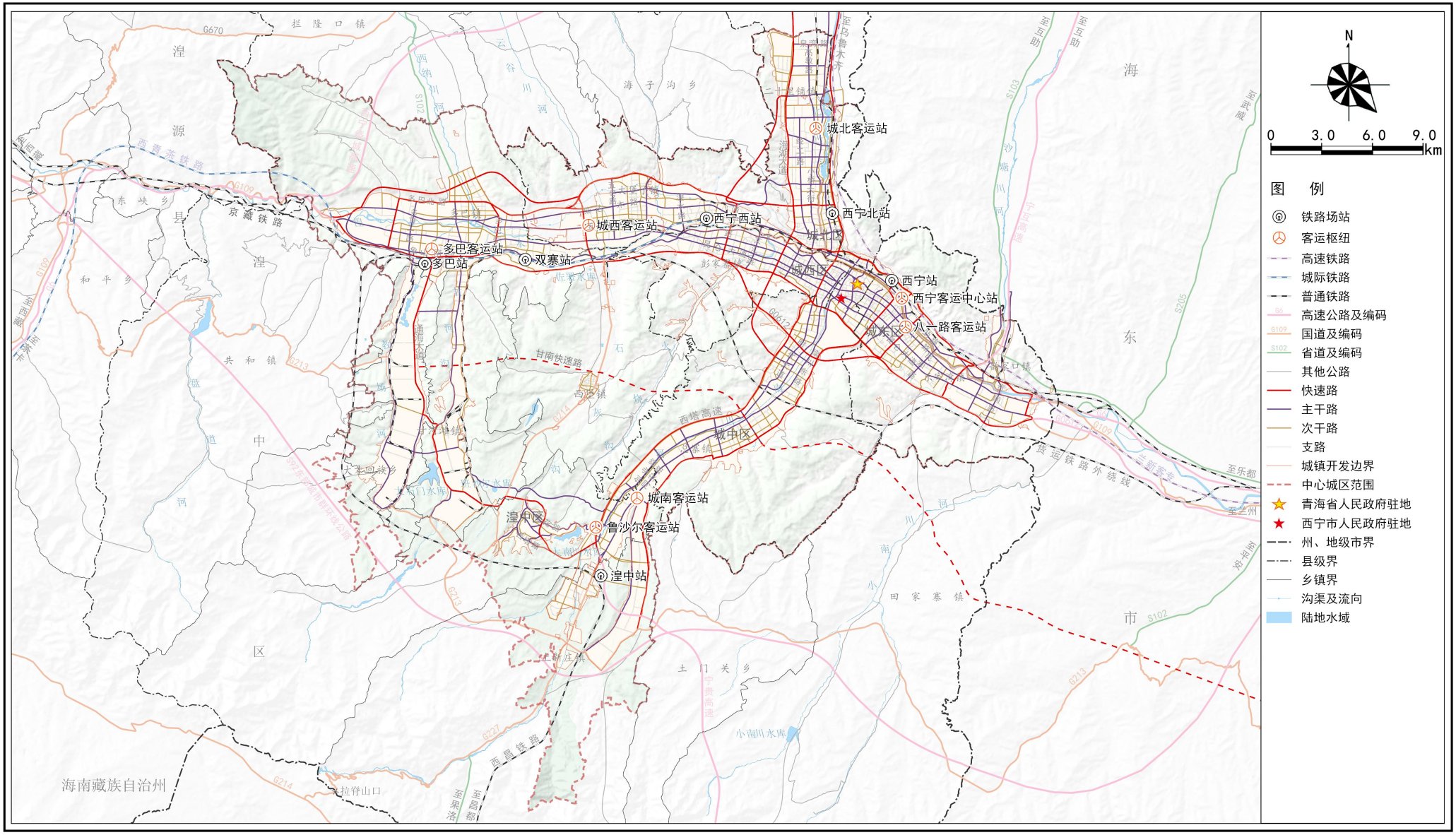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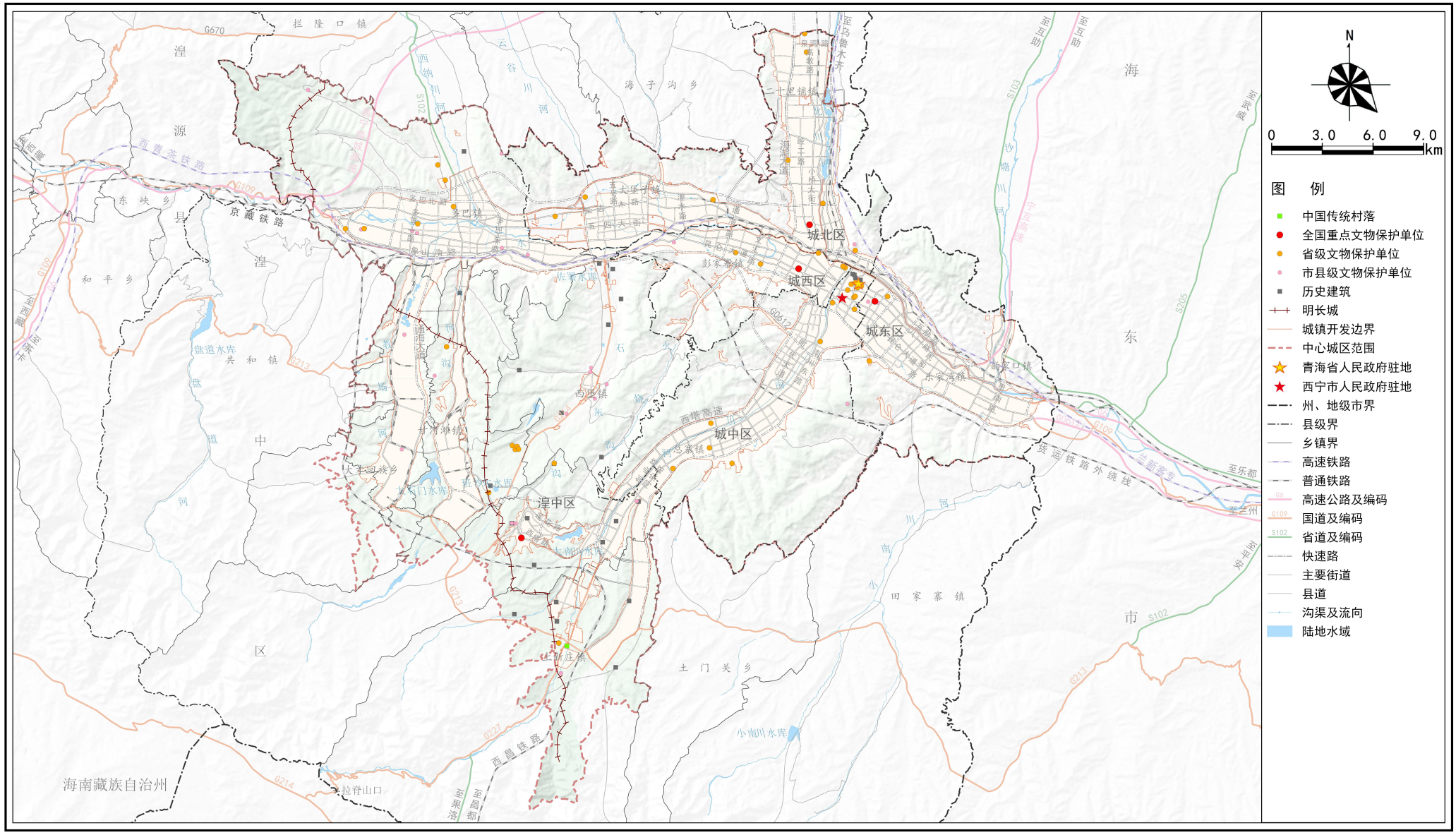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审图号：青S（2024）247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